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Octo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U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482/97
《1997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修訂）令》 ...	483/97
《1997 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修訂附表 2） 公告》	484/97
《1997 年受保護地方（宣布）令》	485/97
《安排指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 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486/97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 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487/97
《1997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488/97
《199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修訂附表）令》	489/97
《1997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	490/97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1/97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92/97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1997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3/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82/97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y (Rate of Levy) (Amendment) Order 1997	483/97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1997	484/97
Protected Places (Declaration) Order 1997	485/97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486/97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487/97
Tsing Ma Control Area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488/97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Order 1997	489/97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s 1997	490/97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L.N. 187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91/97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inance (Cap. 490)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92/97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Regulation (L.N. 279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493/97

提交文件

- 第 28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第一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29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 1996-1997
- 第 30 號 — 土地發展公司
1996-1997 年報
- 第 31 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Sessional Papers

- No. 28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7-9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29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1996-1997
- No. 30 -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6-1997
- No. 31 -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Hong Kong Report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6 to 31
March 1997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陳鑑林議員。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分呈交報告。由於該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會的商議內容，故此本人僅會就幾個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及修訂《職工會條例》。該 3 項條例目前均被暫時終止實施至本年 10 月 31 日，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檢討，並提交進一步建議。

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本條例草案的形式，並有委員要求當局將其分拆，以便分別考慮所涉及的 3 項條例。政府則表示本條例草案旨在跟進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 7 月份通過的《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該條例亦是以單一法例形式處理多項條例。

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對各項立法建議意見迥異。委員會察悉，彼此的立場觀點已在臨立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充分反映及討論。委員會對各方面提出的觀點亦很明瞭，並理解到在一些原則性及具爭議性的問題上，例如應否在本港實施強制性集體權談判制度等，各委員未必能夠達成共識。

在討論當局對條例草案中《職工會條例》的建議修訂時，當局應委員會的要求，解釋本地註冊工會與內地及台灣組織聯結的安排，乃分別依據《基本法》及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5 年 6 月公布的基本原則和政策處理。本地勞工團體與該兩地相應組織的關係，均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預及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委員會亦就聯結的對象組織及法例的過渡性安排與當局交換意見。當局答應提出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文更為清晰及前後一致。

至於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中 3 項勞工法例的看法，已在報告中載述，我在此不再重複。總括而言，委員會並無就當局的廢除及修訂有關條例的建議採取一致立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處理特區護照的申請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HKSAR Passports

1.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 3 個月內，有多少居民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與當局預期的申請人數比較，情況如何；
- (b) 同期間當局一共發出了多少本特區護照；
- (c) 估計還需多久才可完成處理餘下同期間提交的申請；及
- (d) 當局估計何時會有大批居民申請特區護照；及會否考慮在該段期間分階段接受特區護照的申請，使處理該等申請的過程得以有秩序地進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接獲 313 932 份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此數字與我們籌備製作時的估計相若。

- (b)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入境事務處已處理 191 615 宗 (61%) 申請。140 897 本已完成的護照中，有 92 166 本已由申請人取回。
- (c) 處理中的個案，處理有迫切性的申請，即申請人沒有旅行證件、或是所持有證件的有效期將在 12 個月內屆滿，平均需時約 15 工作天。處理其他的申請現時大概需時 17 星期。
- (d) 申請特區護照的高峰期，一如所料，為接受申請的初期。入境事務處現行的處理程序中，有迫切性的申請與一般申請是會分類處理，而前者是獲得加快處理的。這運作方式頗為有效。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

涉及在使用流動電話的駕車人士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Drivers Using Mobile Phones whilst Driving

2.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有多少宗交通意外涉及正在使用流動電話的駕車人士；
- (b) 有何措施管制駕車人士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及
- (c) 有否就駕車人士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引致的交通意外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如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4 至 1996 年間，共有 6 宗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是涉及駕駛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在 1997 年首 8 個月內，並沒有這類意外的紀錄。與每年總計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約 15 000 宗）比較，這類意外為數不多。現把涉及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分項開列如下：

因駕駛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
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數目（1994 年至 1997 年）

嚴重程度	年份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1 月至 8 月)
死亡	0	0	0	0
重傷	1	0	2	0
輕傷	2	0	1	0
總計	3	0	3	0

- (b) 目前，本港沒有特定的法例，禁止任何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不過，假如駕駛人在車內進行任何可能分散其注意力的活動（包括使用流動電話），以致未能適當地控制車輛，可能會被控不小心駕駛。
- (c) 關於駕駛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究外地的有關經驗和規管方法。這項研究已接近完成。我們會把研究結果和所得的結論提交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審議。

教育署 4 位助理署長的互調職位安排

Cross-posting of Four Assistant Directors i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3. 楊耀忠議員：據悉，近日有 4 位教育署助理署長被安排互調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次調動的原因、詳情，及有否影響教育署的行政效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管理層經常檢討各職級人員的職位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動，以配合部門現時及未來在提供服務和運作方面的需要。職位調動亦使有關人員可在不同崗位上汲取多方面的經驗、擴闊視野、提高處事能力，讓他們更全面發展潛能，應付部門日後的需要。

助理署長級人員最近的調動，純屬一般人事安排。調動涉及策劃及研究、學校行政、資訊系統和輔導視學 4 個科別的主管。教育署管理層在作出上述安排前，已審慎考慮和平衡部門運作和員工培訓的需要。這次調動有助加強教育署的行政效率及服務。

管制持“過境耕作證”的國內居民進入本港

Controlling Mainlanders Entering into Hong Kong with Cross Border Farming Permits

4. 羅祥國議員：據悉，國內有些居民持“過境耕作證”可以進入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發出該證件的來由及作用為何；
- (b) 當局有何措施管制使用該證件進入本港人士的活動；及
- (c) 在過去 3 年，持該證件進入本港的人士有否在本港進行耕作以外的活動；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新界在 1898 年開始受英國管治，一些原本由內地居民耕種的農地被劃入當時香港的邊界內。為了讓受影響的內地居民可繼續在他們的農地上耕作、售賣農產品和購買所需日用品，當局特別准許他們為上述目的越過邊界，無須每日辦理正式的出入境手續。這項慣例沿用至七十年代末期才告終止，因為當時有證據顯示，這項制度曾被利用作非法入境的途徑。當局諮詢內地機關後，在 1981 年 1 月推行“過境耕作證”制度，管制內地居民進入香港。

耕作證持有人須遵守嚴格的條款。他們只准在指定的出入境關卡過境，只限上午 6 時至 8 時入境並須於同日下午 6 時前返回深圳，以及只准前往邊境禁區和 5 個傳統墟鎮（上水、粉嶺、元朗、流浮山和沙頭角）。持證人如有確實理由為生計要到許可範圍以外的地區，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香港入境許可證。駐守指定出入境關卡的警員，每日會記錄每名持證人的流動。持證人如被發現違反耕作證條款，會被視為非法入境者而遭拘捕和遣返。警方在日常行動中，如發現持證人在香港犯法，便會把他拘捕和檢控，然後遣返內地。

以下列出過去 3 年持證人違反耕作證條款或犯法的數字。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9 月)
非法受僱	86	18	7	8
活動超出許可範圍	-	3	2	2
過時返回內地而沒 有合理解釋	5	1	1	-
使用偽造證件	-	1	-	-
盜竊	-	-	1	-
走私	1	-	30	6
總數	92	23	41	16

不依法佩帶後座安全帶的刑罰

Penalty for Not Wearing Rear Seat Belts

5. 詹培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從實施車輛後座乘客須佩用安全帶的條例以來：

- (a) 有多少人因沒有遵守有關條例而被檢控；
- (b) 法庭通常對上述人士判處甚麼刑罰；這些刑罰與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比較如何；及
- (c) 有多少後座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因依法佩用安全帶而免受傷害？

運輸局局長：主席，規定私家車後座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的有關法例，在 1996 年 6 月 1 日生效。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定罪的人數和罰款額如下：

罰款額	被定罪的人數
200 元	4 人
250 元	1 人
320 元	9 人
350 元	6 人
400 元	11 人
450 元	4 人
500 元	3 人
總計	38 人

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佩用後座安全帶的規定，一經判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3 個月。

至於有多少名後座乘客因繫上安全帶而在交通意外中免受傷害，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然而，涉及私家車後座乘客的傷亡人數，在法例實施前的 12 個月有 1 438 人，而在法例實施後的 12 個月已減至 1 192 人，即下降了 17%。

推行“優質教育”的人力資源籌劃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for Implementing Quality Education

6.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配合及推行“優質教育”政策，當局有否計劃重新編配及安排教育署的人力資源；若有，該計劃的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決心推行優質教育，並已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10 月初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在學校體系內建立優質文化。該報告書認為教育署應是優質學校教育的先驅，並建議教育署應檢討現行的管理架構和運作，以便更有效地統籌各項教育改革建議，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

因應“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很快便會進行顧問研究，檢討教育署的組織和管理架構，使教育署可以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推行優質教育，有關研究預計會在 1998 年年初完成。

教育署現時正調動署內不同部門的人手，組成綜合隊伍，計劃用整體視學的方式，到各學校進行質素保證視學。這些隊伍即將展開工作，首次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學工作在 1998 年完成後。如有需要，教育署會再調動人手，支持優質教育的發展。

中央政府使用香港國際機場

Use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7.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與中央政府是否有任何協議或共識，使中央政府可在某些情況下徵用或封閉香港國際機場；若然，該等情況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共識，使中央人民政府可在某些情況下徵用或封閉香港國際機場。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3) Ordinance 1997

8. 許賢發議員：就《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本年 7 月 1 日至今，入境事務處處長共發出多少份“居留權證明書”；獲發該證明書的人士的性別、籍貫及各年齡的統計資料分別為何；
- (b) 在上述人士中，有多少人已獲內地當局發出單程通行證並已抵達本港；他們的性別、籍貫及各年齡的統計資料分別為何；及
- (c) 居於中國內地合資格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即宣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及《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有多少人的年齡是 18 歲或以上；他們由申請證明書起至來港預計平均需時多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 1997 年 7 月 10 日制定《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至 1997 年 10 月 15 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已發出 8 733 份“居留權證明書”。獲發該證明書的人士的性別，申請省份及各年齡的資料分別如下：

性別	男	4 408	8 733
	女	4 325	
申請省份	廣東	8 124	8 733
	福建	55	
	其他	554	
年齡	0-5	1 011	8 733
	6-10	2 488	
	11-15	2 924	
	16-20	1 775	
	21 及以上	535	

- (b) 就(a)所述的人士中，5 344 人已持內地當局發出的單程通行證（已貼上“居留權證明書”）抵達香港。他們的性別，申請省份及各年齡的資料分別如下：

性別	男	2 614	5 344
	女	2 730	
申請省份	廣東	5 299	5 344
	其他	45	
年齡	0-5	223	5 344
	6-10	1 375	
	11-15	2 163	

16-20	1 298
21 及以上	285

- (c) 目前，我們並沒有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居於中國內地合資格領取“居留權證明書”人士的數目，及由他們申請起計至來港的平均等候時間的資料。“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實施後，我們已着手改善我們的資料系統，以便在本年年底，能提供指定資料，例如以年齡劃分的合資格人士獲批來港定居的平均輪候時間。

新機場的收費

Fees Charged at the New Airport

9. 唐英年議員：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計劃減低赤鱗角新機場建議的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機場的預計收費與啟德機場收費比較，情況如何（例如 747 型貨機使用兩個機場的收費比較）；
- (b) 當局有否評估建議收費對航空貨運業及本港經濟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披露機場貨站利潤管制計劃的資料；若然，詳情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考慮保留現時啟德機場的 2 號貨站，作為貨物集散地，以減低託運少量貨物的成本；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以總體計，新機場的預計收費較啟德機場的收費實質增加約 20%。不同類型飛機的收費的實質增幅有別，由波音 737 客機的約 10%，以至波音 747 客機的約 30%不等。新機場向貨機收取的費用較客機少，是因為貨機無須繳交客運大樓收費。以一架波音 747 貨機為例（假設最高起飛載重量為 395 公噸及平均停泊時間為 4 小時），新機場收費較啟德機場目前的收費實質增加 11%

左右，詳情如下：

啟德機場 (1997 年價格)	赤鱲角的機場 (1998 年價格)	實質增幅 (假設通脹率為 7%)
27,352 元	32,376 元	11%

- (b) 機管局與國際航空協會進行的 8 輪機場收費諮詢會議，貨運商每次都有派代表出席。如(a)段所示，預計的貨機收費較客機的為低，波音 747 貨機的收費實際只增加 11%左右。機管局的預計收費是向航空公司徵收，而航空公司定會考慮到總成本經濟因素、供求情況，以及某一航綫所面對的競爭，然後才訂定有關特定地點的貨運收費。
- (c) 機管局在每份航空貨運專營權協議都包括一項管制計劃，以每年每公噸貨物最高價格形式計算。這個價格規管機制是要確保專營權經營商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航空貨物處理服務，而又有能力償還債項和獲得合理投資回報。這個機制訂定在 20 年專營權期內，股本的目標名義內含收益率為股東現金流量的 17.5%，可容差距為 1.75%。不過，管制計劃沒定下任何形式的利潤回報保證，因為市場力量例如競爭等會影響實際表現。管制計劃會在機場啟用後生效，為期最少 6 年，機管局期後會視乎當時的競爭情況，檢討管制計劃。
- (d) 根據現時的最新資料，啟德機場關閉後，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第 2 號貨站不會即時受到該區的未來規劃發展影響。在機場關閉後，該幢建築物會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直至該幅土地須用作長遠發展為止。預期政府產業署可能會招標競投該幢建築物的使用權。

入住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Admission to Subvented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 and Infirmarys

10. **DR LEONG CHE-H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longest, shortest and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an elderly applicant to be admitted to a subvented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and infirmary respectively, and of the number of those applicants who passed away before being admitted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s

In analys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s, applicants can be differentiat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For those who are in urgent need, priority placement can be arranged within a couple of days. For those who have not indicated any particular home or locational preferences, they have to wait an average of about 27 months before admission. For applicants who have indicated locational, home, religious or diet preferences, their waiting time will vary but will usually be longer.

When interpret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s, we should take note that not all applicants have an immediate need for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as applicants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medical assessments before registration on the waiting list.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who passed away while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care and attention places is about 2 000 per year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ccording to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death rate is influenced by many medical factors and should not be seen to relate directly to the waiting time.

We are fully aware of the demand for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and efforts are being made to increase the supply. Between 1998 and 2002, 7 000 additional subvented places will be provided.

Infirmary

Admission to infirmary beds is manag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priority of admiss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patients' need for infirmary care. About two thirds of infirmary beds are taken up by patients who were admitt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continued care following the acute clinical phase. For applicants on the waiting list, urgent placement can be arranged for those who have a proven need, in which case, admission can be made within a few days.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for the remainder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has been around 48 months.

According to data kept by referral workers, about 1 300 to 1 400 applicants passed away per year in 1995-96 and 1996-97 while they were on the waiting list. According to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death rate is influenced by many medical factors and should not be seen to relate directly to the waiting time.

As part of the effort to increase the overall supply of residential care places, over 1 000 infirmity beds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commissioning of nursing homes in the next two years might also help to alleviate the demand for infirmity beds.

入境事務處處理簽證申請的服務承諾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Performance Pledge in Respect of Processing Visa Applications

11.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average time taken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o process entry visa applications from overseas applicants routed through the Chinese Embassy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from the applicants direct; and*
- (b) *whether, since 1 July 1997, it has received complaints or comments that entry visa applications have taken a longer processing time than before; if so, whether it has carried out any investigation and what the findings a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keep statistics based on the average time of processing visa applications. This is because there can be substantial variations for individual cases on the time

required to process visa applications. For entry visas and visit visas, most applications can be completed within four to six weeks. For Multiple Taiwan Visit Permits and Macao Visit Permits, virtually all applications can be completed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variation in the time required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overseas applicants routed through the Chines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territories or those lodged wit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by the applicants direct or through their sponsors in Hong Kong.

- (b)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hat the time required to process entry visa applications now have taken longer than before 1 July 1997. This is indic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only so far received one complaint on processing time for entry visa application since 1 July 1997. After investigation, it was found that the cause of the complaint was that the application had been misplaced, and the problem was immediately rectified.

102 項基層健康服務建議

102 Recommendations on Primary Health Care

12. 許賢發議員：1990 年 12 月發表標題為“人人健康、展望將來”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中載有 102 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在實施該等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度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在實施方面進展良好。在 102 項建議當中，99 項建議已落實推行或在籌劃之中，其中有些建議是以試驗計劃的方式進行。已實施的建議包括開辦婦女健康中心、推行學生健康服務、成立老人健康中心、加強健康教育等。餘下 3 項建議，包括重新制訂收費結構、成立基層健康服務管理局，以及重組衛生署，因涉及重要政策及收費問題，須視乎醫療服務的整體發展情況，作進一步研究。

特區護照持有人在海外入境檢查站所受對待

Treatment of HKSAR Passport Holders at Overseas Immigration

Checkpoints

13. **DR LEONG CHE-H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received complaints fro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passport holders about their treatment at overseas immigration checkpoints in the past three months; if so, of the number of such complaints,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complaints; and*
- (b) *of the countries or regions which have offered visa-free entry for SAR passport holders in the past three months, highlighting those offers made in written agreem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So fa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 from Hong Kong SAR passport holders about their treatment at overseas immigration checkpoints.
- (b) Currently, 44 countries grant visa-free entry to SAR passport holders (including three countries which do not require SAR passport holders to apply for visas prior to departure but grant visas upon arrival). So far, of the five countries which granted visa-free access after 30 June 1997 (namely, Cape Verde, Croatia, Malaysia, Nepal and Thailand), only Thailand's decision is set out in a written bilateral agreement with the SAR Government.

新機場禁區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Non-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in the Restricted Area of the New Airport

14.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non-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will be available in the restricted area of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in respect of embarking, disembarking*

or transitting passengers in stretchers or under medical ca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non-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for passengers using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will be as follows:

- (a) For in-bound passengers seeking admission into a hospital in Hong Kong and who are not suitable for travel by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 than ambulance,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ould provide ambulance service to them even if their condition is not serious and thus regarded as a non-emergency case.
- (b) For out-bound passenger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nd the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will provide non-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for those passengers with a disability departing from HA hospitals/institutions,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clinic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hospitals respectively.
- (c) The conveyance of stretcher/wheelchair bound transit passengers who are requir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one aircraft to another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spective airline operators.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will examine with its contractors operating in the apron area the most suitable arrangements on the provision of such a service.

Where necessary, the airline operators will make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non-emergency ambulances to convey stretcher bound passengers to the apron for direct boarding onto the departing flights. The AA will facilitate such arrangements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escort service to the ambulances for entry into the Restricted Area.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SEX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秘書：《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SEX DISCRIMIN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經《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雜項規定條例”)所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在字眼上不明確之處。雜項規定條例由前立法局於 1997 年 6 月制定，屬議員法案。不明確之處是有關雜項規定條例所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11(4)、15(4)及 16(4)條的生效日期。

如不消除不明確的字眼，雜項規定條例所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11(4)、15(4)及 16(4)條的生效日期，便會出現兩種不同的詮釋(可以是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或是 1997 年 10 月 15 日)。這樣的情況很不理想，因為其中一種詮釋(1996 年 12 月 20 日)會令法例具追溯力，對於可能無法修改退休計劃條款的僱主和退休計劃管理人，會造成困難和產生大筆行政費

用。更改計劃條款亦會對計劃成員造成不便。退休計劃行業已就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提出了許多疑問。事實上，這亦並非當初立法的原意。

有見及此，我們在本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為 1997 年 10 月 15 日。這樣做可消除不明確的地方，紓解退休計劃行業對生效日期的深切憂慮。修訂建議與立法的原意是一致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October 1997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女士，本年 7 月 16 日，港進聯的同事支持政府暫時終止實

施《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中的 5 條條例，包括今天再行討論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和《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我們認為這 3 條法例與每一位市民的生活都息息相關，如果法例急急通過而缺乏審慎考慮及廣泛諮詢，對社會、對市民皆有難以估計的不良影響。正因為如此，作為代表廣大市民的立法者，我們認為該等條例應否實施，必須符合以下三大原則：一、該等條例有否各自經過充分的諮詢，有否考慮到社會大眾及業內專家的意見；二、該等條例由諮詢到立法的過程是否完善；三、該等條例的條文是否明確和清晰，會否引發不必要的訴訟和嚴重影響民生。

基於以上三大原則及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支持政府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及《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議案，因為這兩條條例會引發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及嚴重影響民生。我們亦支持政府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因為該條例經過詳細諮詢和修改後，已較舊例的條文明確清晰，有利民生。

主席女士，至於《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及《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我們支持政府的立場，因為這會破壞了香港長久以來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其中尤以《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影響最大。這條例不僅影響到本港 18 000 間機構和 133 萬名僱員，嚴重沖擊本港現行勞資關係，而其中規定僱主必須就敏感的商業決定，向有代表性的工會徵詢意見，這種改變，將會打擊外商對香港的投資意欲，削弱香港的國際經濟競爭力，到頭來損失的仍是本港工人。

就《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我們同意政府的修訂。從修訂的內容可見，政府進一步放寬工人參與職工會的限制，例如職工會理事會成員的年齡規定由現時的 21 歲放寬至 18 歲，而 16 歲以下人士仍可登記成為職工會會員。至於備受爭議的本地職工會與外地組織聯繫的問題，政府現時的修訂准許職工會成為外國有關組織的成員，而只要求它們在一個月內通知；由此可見政府無意遏抑職工會活動。此外，政府恢復限制職工會向外國組織捐助及成為其他海外組織的成員，主要是保護本地職工會發展及免受外國勢力干涉，此舉實為理所當然，並無不妥當之處。

主席女士，經考慮過所有理據及勞顧會的意見後，我和港進聯的同事均同意政府就今天 3 條僱傭條例的處理辦法。

謝謝。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反對二讀《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更是缺乏理據。

- (1) 該等條例，是前政府立法機關依循立法程序通過立法的，特區政府不應未經實施，便斷定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予以廢除；而應讓法例生效實施後，在執法過程中如果產生問題，才提出修訂。不應未經實施，即予廢除。
- (2) 既然政府承認自 1975 年以來，一直全面實施《第 98 號國際勞工公約》，推動勞資雙方進行自願集體談判，但直至現在仍未見成效；那麼訂立法例，強制談判應更能符合實施公約的精神。在未有訂立其他法例來推動勞資雙方進行集體談判之前，不應廢除唯一已通過了的集體談判條例。
- (3)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謂多數成員通過廢法，但共識是要附加一項條件，就是“要繼續研究最適合香港的談判和集體談判方式”。為甚麼不等待這附加條件的研究有了結果才進行廢法呢？
- (4) 政府列舉歐洲一些具有集體談判權國家的失業率作為提出廢法的理由，對此，我在反對凍結法例那次會議上的發言已作論述，現略作補充。政府列舉了歐盟個別國家事例，指這些國家受強大的工會代表掣肘，導致失業率上升，但卻沒有理據說集體談判的法例機制有甚麼不妥。政府何不全部列舉，享有法例保障集體談判權的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勞資關係狀況，特別是在工業民主制度下提高了生產力，如日本的品質圈事例等，提供大家參考。現在這種以偏概全的手法，極不可取，也不能引證立法保障勞資集體談判會損害香港經濟發展。相反，政府屈從商界的壓力，強行廢法，將必會惡化勞資關係，以及損害勞工界與政府的關係。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再次重複民協對政府就 3 條有關勞資關係及權益的條例進行廢法行動的意見。其實這 3 條條例是經前立法局透過正式及合法的過程，正式制定成為法例，亦獲總督簽署，是香港正式的法律；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除非香港的法律是違反或牴觸《基本法》，否則，應該繼續有效及予以執行。基於前立法局已通過這 3 條勞工法例，因此，理論上，除非有人能說出它們違反了《基本法》哪一條，否則，政府應該執行這 3 條法例。當然，如果在執行過程中，行政機關認為某些法例上的工作，或某些法例與現時的法例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困難或漏洞，則行政機關可向立法機關建議提出修改。我相信這樣香港人可以接受。可是，這 3 條法例由立法至政府簽署後，從未獲得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就提出要“凍法”，現時更要廢法，這完全違反了立法機關立法後，行政機關要執行法例這項基本天職。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為何上一屆的立法局通過法例，臨時立法會今次又會通過政府的廢法行動呢？兩個都是通過的原因，但結果其實卻完全相反。我想主要是因為絕大部分臨時立法會議員的背景，與上一屆立法局議員的背景有很大分別。這一屆大部分，甚至絕大部分臨時立法會議員如果不是工商界，便是支持工商界的。在整個過程中，都沒有理解勞工界和工會對這 3 條法例的重視，以及這 3 條條例可給予工會和工人最基本的權力，與資方或工商界有較為，我強調是“較為”平等的機會，討論一些有關勞資關係和工人福利的問題。

第三，由臨時立法會討論及廢除這 3 條法例，我由始至終覺得並不恰當。我們不時強調，籌委會的決定對臨時立法會是具有約制性的。（其實我一直覺得這可能值得再研究。）如果臨時立法會大部分議員覺得是有約制性的話，為何籌委會所界定的臨時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在這次行為上似乎又沒有甚麼約制性？籌委會成立臨時立法會時，提出的 7 項工作中的第七條說明臨時立法會只可以訂立一些必不可少的法例。這是說法例，並不是說辯論或沒有約制性的討論。因此，我便會問，這 3 條勞工條例為何是“必不可少”呢？這 3 條條例可在執行 1 年後，臨時立法會完結後，如果政府認為有問題，可以隨時在臨時立法會之後成立的議會上提出修訂和建議，再由屆時的立法機關決定是支持或是修訂。現在是否提出廢法行動的時機呢？我認為

今次是偏離了籌委會為臨時立法會所界定的 7 點職權範圍，即只可以制定一些必不可少的法例。

第四，有關這 3 條條例，除了在法理上我不同意政府的做法外，其實，我覺得其中有關集體談判權方面，實在是每一個文明現代社會都會有的一個賦予工會或工人與工商界討論的基本機制。大家很擔心，賦予工會集體談判權後，會導致工運、罷工或工業行動的出現，影響香港的生產。但大家也可以看到，很多時候，西方國家都是透過集體談判過程，解決很多問題。這方面的例子相當多。事實上，每一個機制都有其優良的地方，也有不足的地方。即使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同樣會發生工運或罷工事件，甚至可能將事件激發至議會之外。其實集體談判權的目的，是將工人的問題和利益歸納為一、兩個基本要求，然後再坐下來與資方商談。

我記得上次討論時，田北俊議員提到工人沒有約制性的問題，即開會時所達致的決定，工人可能不受約制。其實工會本身也有責任約制本身的會員。此外，如果議員覺得法例上有漏洞，可以提出修訂，令這條法例更合乎雙方的平等談判權利，而不是只因有少許漏洞，就不要整條法例。因此，我始終認為今次政府的廢法行動是不得人心的，令普羅大眾和基層人士覺得政府完全站在商界的一邊，甚至幫助商界遏制普羅大眾和工人階級發表意見、爭取合法渠道、表達及爭取他們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對今次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即進行廢法行動，表示遺憾，並反對這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反對《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我在上次辯論時已提出詳細的理據，今天，我只想討論幾點。

第一，我認為政府今次的做法是“大石壓死蟹”、“輸打贏要”，再一次證明官商勾結，貫徹商人治港的原則。現時在市面流傳的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的猜測，加上今次廢法，正好左右夾擊香港的勞工階段，明目張膽地傷害勞工界的利益。

最近，社會對失業情況很擔心。最近的調查發現，很多市民認為失業是一個大問題。即使今天我們繼續反對，相信大家都知道今天會通過這條條

例草案。這個信息傳出後，相信市民都會認為特區政府並不關心勞工的利益，我認為這是一個雪上加霜的做法，使我們的社會矛盾更為激化，勞工方面的矛盾也更為激化。我認為在現階段這樣做，會對香港長遠的經濟或特區的穩定非常不利。

我覺得我們這些少數票是光榮的少數票，我們不會害怕是少數，我會繼續投反對票。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們在一、兩個月前已經辯論過這幾條勞工法例。在 6 月底上屆立法局的會議上，數位議員以私人法案形式，提出這幾條勞工法例，我們已進行了詳細辯論。我們的論據說完一遍又一遍，可能今天我們又要重複再說一遍，很多論據就好像將舊唱碟唱完又唱。

主席，有關集體談判方面，我相信政府稍後也會提出它那一套。對於剛才李啟明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非常理解，因為他是勞工界的代表。至於馮檢基議員說我上一次提及集體談判時，說僱員代表，即工會代表沒有能力代表所有員工承諾他們會實行代表所簽訂的協議，馮議員應該明白，外國有集體談判，它們的工會控制了會員。有些地方的失業率達 10% 這麼高，但那處的工人實在沒有機會到別處找尋工作。試問香港哪一個工會敢與僱主簽訂合約，說工人永遠不會辭職？無論工資增加多少，只要有一份工作的工資較高的話，他們隨時會另謀高就。工會有沒有可能保證那些工人不會辭職？是沒有這回事的。因此，我認為這樣的談判是沒有需要，而且是行不通的。

馮議員問我為何不修改法例，那豈不是侵犯人權，即侵犯了可以辭職另謀高就的人權？那是否說簽約後不可以辭職？在合約簽訂後，大多僱主都會接受，如果員工辭職，最好能給他 1 個月通知；但如果不能給 1 個月通知，他也只好了事。難道真的要控告那員工嗎？換句話說，當僱主要辭退員工時，也可以給他 1 個月通知，或以工資代替。

有關失業率的問題，究竟集體談判是否對工人有利呢？我相信未必。很多地方需要有集體談判，因為當地大多是大公司。但香港那 300 萬“打工仔”或僱員很多都是替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工作，在這情況下，根本不是數個大僱主可以經過談判後，就令所有僱員沒有機會另外找到別的工作；又或真的由那數個僱主，就可以控制了所有工人的就業命運。

主席，今天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當中涉及 3 條條例。我相信在集體

談判和如何運用捐款方面，爭議會較少。不過，對於復職權的問題，我想具體說說。這麼多年來，勞資關係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不斷商討，已經在逐漸改變。每次的改變，都是向僱員方面前行一步，這些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上屆末有一位議員運用私人法案，提出復職權的問題，當時得到民主黨大力支持，我們自由黨不夠他們多票，所以輸了。現在我想再談談有關復職權的問題。事實上，自從七十年代開始，《僱傭條例》已規定僱主不可以歧視職工會員工這點，特別是今年 6 月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文生效後（即已通過的政府法例），僱員更可以向僱主作出民事索償，所以對僱員已有充分保障。那位議員的私人條例卻增加了其他更多條文，令很多僱主無所適從，不知道應遵照哪一條文。政府當然認為政府的那條條例較好，於是便支持廢除那條私人條例。那條私人條例也規定，法庭可下令僱員在未得僱主同意的情況下復職。我們可以看到，強迫一名僱主接受一名僱員重返工作崗位，則無論他是職工會成員，抑或其他任何人士，都是很難行得通的。

此外，現時據稱香港有五、六十萬員工是工會成員，但我們又不知道他們是哪個工會的成員，事實上，有很多個工會存在。僱主在聘請職員時，可否要求申請人寫明他是屬於哪個工會，又或是否工會成員呢？這是不可以的，因為這是犯法的，會違反現時的歧視法例，所以僱主根本不可以問這個問題。試問一名僱主聘請了員工後，日後加薪、掉職或紀律處分，都以為可以照辦，誰知他卻說他是工會會員，那就立即拿他無法子了。這對很多中小型企业是不公平的。

勞工的代表可以說，大型企業有人事科經理、人事科主任處理這些問題，但香港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型企业，他們在做生意的同時又怎可能顧及這麼多事情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須給予的賠償很大。各位同事也可能疏忽了一點，就是這條例經過修訂後，賠償是沒有設上限的，即“任賠唔撈”，並不如其他法例有上限，訂為 6 萬或 10 萬不等。這樣不設上限，特別對中小型企业，我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

這條條例也從無提及另一個可能性。固然世界上有不良僱主，但事實上也有不良僱員。這條條例從來沒有考慮到，會否有一些不負責任的工會會員可以濫用這條法例，例如每天上班都“蛇王”，當僱主要解僱他時，他便說他是工會會員，僱主便立即不能將他解僱。這樣好像歧視非工會的工人，而不是歧視工會會員。事實上，我覺得對僱主並不公道。

相反，經過勞顧會這麼多年來的努力，現時很多勞工法例對僱主及僱員已經有一個平衡，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僱員想辭職，即想中止合約或另謀高就時，遞交一封辭職信給僱主，僱主也拿他們沒法子。相反，僱主要遣散一名

僱員，則無論是以長期服務金抑或遣散費的方式，或多或少他都要對僱員作出賠償。

關於復職方面，我認為政府本身的條例已載列得很清楚了。只有在五大理由下，僱主才可以遣散一名員工而無須向他作出賠償。勞工處在執法時，對這 5 項理由也審查得很嚴謹。因此，我覺得無須另立法例來特別關注職工會成員被歧視這問題。

主席，總體而言，自由黨支持政府今天的條例草案，因為事實上，我們在 6 月底的數次會議上，已討論了這些問題好幾天，而在 7 月建議凍結這幾條法例時，我們亦已提出我們的意見，所以我不想現時再重複了。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是，我聽田北俊議員說“舊唱片唱完可以再唱”，即使舊唱片唱完，只會越來越舊，但是聲音是新的，或可能說不一定會越來越舊。不過，田北俊議員的說話很有新意，他是在說《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只是說在 7 月 16 日所凍結的 5 條中的 3 條而已。

我有些說話或許在當時強烈反對凍結條例時曾經說過，不過，我當時的想法是，在那麼緊急的情況下，把以前所訂立的法例凍結，內容可能並不盡善盡美。這會否屬於“行政霸道”？當時甚至乎建議一天三讀通過，雖然後來被內務委員會反對，但政府稍後再接再厲，結果如賽前預測一般，得到臨時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可能是因為立法機構的組成有變，商界利益較多的關係。

我本來想早點發言，但並沒有準備講稿。我覺得很奇怪，就是當主席最初問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時，沒有甚麼議員回應。我知道李啟明議員一定會發言，因為他剛才交了一篇講稿給我，提及勞工社團聯會（“勞聯”）的意見，即今天在會外請願的人士。不過，今天只有兩批人士在會外請願，就是職工盟和勞聯。我看不見有工聯會的代表。在會上我又聽不到工聯會和民建聯的議員發言，只有政黨在發言。

我們要分清是非，要知道大家站在甚麼立場。把它清楚記下，可能會好

些，因為凍結法例和現在所說的一些具體事物是有所不同的。我的感覺是，“前朝”（我不喜歡“前朝”這詞，因為當過兩朝臣子可能也是一件大罪）——現在這些條例是由前立法局的議員提交的，經過當時的立法程序獲得通過，經總督簽署成為香港法律。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條例內容有問題，（我以前不能夠就條例發言，但其實我有些支持，有些反對，有些則不夠盡善盡美）我們應該實事求是，哪些是對的便支持；錯的便廢除；有問題的便修正。不過，我們似乎一開始便沒有這樣做，其實已經犯了很大的錯誤。

今天，我要說清楚，就是這 3 條條例——《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及《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當時已經獲得通過，我們現在應以甚麼態度去應付呢？我認為有兩條應拉上關係，就是視乎政府是否認為勞工應獲得適當的尊重、他們的權利應受到適當的保護這個大前提。

關於復職權方面，雖然現在工人不會因為參加職工會而受歧視，不過，復職權的意思是，如果有《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僱主想解僱有關工會成員，但有關職工可能願意犧牲自己，雖然在公司工作時心中覺得不是味兒，但因要代表工會，所以他可能也會繼續很樂意這樣做。這便是僱主與僱員雙方之間的均衡問題。因此，我覺得這兩條條例，即一條是修訂當時已有法例的條例，另一條是新的條例，兩者應連在一起來看。

關於有關的僱主和僱員有甚麼權利的安排，實際的內容是否盡善完美呢？我不肯定我完全同意。例如有 15% 的職工便可組成職工會這問題究竟對或不對，抑或應該更多呢？最理想是全部在工場工作的工人一定要加入工會，甚至要強迫他們加入。以上這些細節，大家可以討論、可以作出安排。不過，當時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已經全部獲得通過，如果我們不予以實施，更把它廢除的話，換句話說，現在的臨時立法會便是否定了職工會有集體談判權。

我在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致辭時曾讀出某位作者的文章，作為我的講稿，但沒有甚麼報章作過報道。我現在不打算讀出勞聯文章中的兩段。剛才李啟明議員沒有讀出，但我覺得他應該把那兩段讀出。我現在不把它讀出，因為如果我把它讀出來，媒介可能因為我而不報道，我現在不讀出來，希望媒介會作出報道。

簡單來說，在西方的經驗下，不一定是因為有集體談判權，而必定會導致經濟失敗。西方國家經濟失敗或發展放緩是有很多因素的。在消極方面來說，集體談判權可能會令僱主覺得頭痛；但在積極方面來說，可能會令僱主

很高興，因為雙方的關係可能會更融洽。因此，我並不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把這兩條條例廢除。

至於第三條，是修訂當時所通過的部分條文。我對於當時原本通過（因為我當時是主席，所以不能發表任何意見）工會能夠捐錢作政治活動或任何活動的條文，有很大的保留。我認為應把它修正，因為工運和政治不應掛鉤。如果和政治掛鉤，便必定不是政黨政治，而只是純粹為了工人的利益，不會全面顧及政治意識形態。這是我個人的信念。

在香港的《職工會條例》下，一向是認為如果職工會獲得特殊的對待，獲得很大的“權”，因此亦須有很大的“責”，便會有更大的限制，某些活動它不能夠進行。正如宗教有自由，但它並不能形成一股政治力量，因為政、教應該分開；同樣地，政治和工運亦應該分開。因此，在這方面，我認為修訂有關條例的建議是積極的。在這方面我不想表達太多意見。

在整條條例草案中，我認為廢除了兩條十分重要而且有連帶關係的條例。雖然如果因參加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或遭解僱，已獲得現有的法例保障，但我認為復職權非常重要。雖然這兩條條例可能有些條文出現重疊，但我認為仍應把它們保留。重疊之處只是技術性問題，可以慢慢糾正。在復職的安排方面，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因為法官必定會問有關的工人是否願意復職，如果他不願意的話，法官會判工人獲得賠償，而不會強迫他復職。如果迫他復職而他不想復職的話，可能會更冤枉，因為他不想復職，但又不獲得賠償，那怎麼辦呢？任何國家的法官在這情況下，都必然會先問苦主的意願，即在得直的情況下，究竟他想復職還是想獲取賠償。因此，我覺得沒有甚麼要擔心。況且，有關復職的安排，是與參與工會活動有關。這並非一般的歧視，而是和工運有關。而另一條條例便有關係了，就是工運能否和僱主分庭抗禮，更可能會因為分庭抗禮而能夠充分合作。這個概念的實際安排是否完善，我們可以從長計議。不過，現在既然已經通過，政府的積極做法是應進行研究，如果計劃內容有何不妥善之處，便應把它修訂，而不是把它廢除。

主席女士，我全面反對今天這條例草案二讀。至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面，有關條文非常混亂，我也不知應怎樣做，所以可能投錯票也未可料，希望主席女士你“老人家”屆時能給我們多些指導。我可以告訴各位，有關復職權方面很簡單，只有一條。有關代表權和集體談判權方面，混亂之處在於第 3 條，各位可能不太明白，因為的確非常混亂；我還是把它說清楚，就是條文的第 3 條，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就是有關復職權的問題。第 13 條就是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對於這兩條條文，即使在二讀時獲得通過，我希望各位在全體委

員會審議階段會投反對票，因而令整項條例草案只餘下第 5 至 11 條有關《職工會條例》經由《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有關工會的選舉權、與外國工會的關係，以及能否作政治捐款等條文。我謹請各位從長計議，研究這些條文是否可取。至於第 13 條，我希望各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表決反對。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交本會審議的《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工聯會的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投票取向，依然與我們在前立法局通過這些條例時，保持始終如一的態度，即當時我們支持的會繼續支持、反對的我們會繼續反對。不過，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一些看法。

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意見有些頗富新意，即社會上大多經常提及無良僱主，但經他轉述，發覺也有無良勞工。不過，我想強調，為何我們工會人士這樣強烈要求有復職權呢？雖然政府已經提交了一條條例，載有這種保障，但問題在於舉證的責任，以及假如法院裁定僱主歧視工會、歧視理事，為何不可以給他們復職權呢？我強調，如果經法院裁定僱主是歧視工會會員、歧視理事，為何不可以讓他們復職？如果說給他們復職權，這些工人便擁有“免死金牌”，他們是否就可以胡作非為呢？我認為絕對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的。在管理的責任上來說，僱主完全可以引用《僱傭條例》一些條文來懲罰這些勞工。在這方面，田北俊議員當然也無需我教導。我相信這些工人不會因他們是工會會員或工會理事，而在企業或工廠中胡作非為。因此，當法院裁定僱主是歧視他們時，我認為就應該給他們復職權。這是工會和會員的基本尊嚴問題。至於作出裁定後，有關工人是否復職，就是工會、會員的問題。因此，我認為這與政府前些時提出說工會已經有所謂復職權是兩回事。因此，有關復職權方面，我們會反對政府廢除這條條例。

對於《職工會條例》的修訂，我們的基本態度是，我們認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是必需的，例如將可以擔當理事的年齡由 21 歲降為 18 歲，以及不同行業的工會可以組成總工會等，這些修訂我是贊同的。但我們強烈不同意的是可以將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以及工會與外國的政治組織可以有聯繫。我強調，我們反對可以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有聯繫。政府將《職工會條例》的內

容加以修訂，而這些修訂基本上符合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會支持政府修改這條條例。

對於集體談判權，我們的態度依舊。作為工會的一分子，我們強烈要求要設立集體談判制度，我們要有集體談判權。正如我在前立法局時所說，工會的職能、組職工會的權利、罷工的權利，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是每一個從事工會運動的人所必須努力爭取的目標。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要以立法形式，設立集體談判制度。但是我們不同意前立法局的議員提出有關集體談判的條例的內容。我們認為該條例的內容不利我們工會的團結，也不利我們工人之間的團結。我認為條例本身的內容會使我們工會，也可能導致工會之間出現分裂，致使我們的力量不能凝聚集結。

我們要求要有一個集體談判機制，也要求政府設立一個這樣的機制；但是，很多時候政府一再強調，說過去已經有勞資協商的會議、勞資協商的機制，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不過，我們在回顧過去的歷史時，看到這十多二十年來的勞資協商機制是甚麼呢？它根本不能真真正正透過談判，來處理和解決有關問題。我們在 97 年 7 月 1 日已經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我覺得我們更須提倡要透過溝通、透過一個談判機制，來處理和解決勞資之間的問題和矛盾。

因此，我自己作為工會一分子，我們極強烈要求設立集體談判機制，但是我們不同意早些時候通過的有關集體談判的條例的內容，因為那並不利於我們工會之間的團結。我強烈要求政府，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也應該重新檢討在香港建立集體談判機制的必要性，以及以立法形式來進行。因此，對於有關集體談判的這條條例，我們會支持政府廢除其中的內容。不過，我一再強調，我們需要有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以立法形式設立。

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對這 3 條條例的修訂及廢除問題，曾作出很詳細的研究。我們認為在集體談判權問題上，目前世界各國對集體談判權都沒有一個固定的形式，即使是一些較先進的民主國家，在最近也就現有的集體談判權形式進行探討，甚至有些國家作出修改。在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原有條例提交後，香港社會的意見也有分歧，特別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

後，亦不十分贊同這條條例。因此，我們會支持政府目前對這條例的處理方法。不過，我們要強調，政府應該加強作為勞資雙方關係的橋樑的作用；另外，政府亦應該繼續就集體談判權問題進行研究，盡快找出適合香港勞資關係的方案，以及一個集體談判權的模式。

在《職工會條例》方面，民建聯完全支持政府就本港社團管理的做法。我們不希望看到香港的勞工團體在沒有任何管制的情況下，任意與外國的勞工團體連結，引致在政治及勞工方面產生不良影響。

有關復職權方面，我們反對政府在條例草案內廢除這條例的處理方法。民建聯認為，僱主擔心員工因為工會工作而影響本身日常的工作，在解僱他們的職務時可能出現困難，但這種情況只會在發生工潮或在職工爭取權益時才會出現。因此，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以及促進工會運動的發展，我們必須保障參與職工會的僱員擁有復職權。

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合作和努力，在 1 個月內完成審議這條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提出的兩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兩項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內容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詳細解釋。

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政府在檢討 3 項與勞工事務有關，被暫時終止實施的條例後提出的建議。我們的結論是建議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及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我已在條例草案二讀時，詳細解釋了政府建議的理由。現在我只想重申這些建議的重點和主要原因。

我們建議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主要是因為在本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經為僱員提供類似的保障，包括保障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如果他們因此而遭解僱，僱主便會負上民事責任；而獲法庭判處得直的僱員亦可獲得補償。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密切監察《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的執行情況，確保僱員，包括職工會的成員，在法律上獲得充分的保

障。勞工顧問委員會也同意，在（第 3 號）條例生效 1 年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有關復職的條文。

我們建議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是基於下列兩個主要原因：第一，香港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這是由於現時僱主和僱員自願進行直接談判，並輔以由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因此，香港無須立例引進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第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直接影響近 2 萬名僱主和 130 萬名僱員。實施這條條例，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勞資關係，以至投資和經濟環境，也得不到社會人士的普遍支持。這條條例既然不適宜實施，我們便不應該保留這條條例。

我要強調，雖然政府反對以立法方式強制進行集體談判，但我們鼓勵勞資雙方自願和直接進行集體談判。我們已預留款項，在勞工處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責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和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並會制訂一連串的措施，確保專責小組的工作達致既定的目標。

我們建議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是要落實在全面檢討《職工會條例》後所得的結果。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容許跨行業職工會成為註冊職工會，以及廢除職工會聯會職員必須從事有關行業的規定；容許本地職工會無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便可加入外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和有關的專業團體；還原有關職工會經費用途的限制，包括不能作政治用途。提出這些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本港的職工會能夠健康發展，以及確保工會的活動，是以維護會員的福利和權益為依歸。

主席，我們詳細研究有關條例後，才決定提交《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認為這條條例草案，已在僱主和僱員不同立場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今天表決贊成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及所有條文。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李啟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K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啟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待決的議題是：《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沒有問題，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2 人贊成議案，7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and four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午 3 時 35 分
3.35 pm

此時有人在公眾席示威，高聲呼叫。

全委會主席：保安人員，將他們趕出去。各位議員，因為現在不能平靜地開會，我宣布暫停會議，稍後再續。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55 分

3.5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附表 1 及 2 可與有關條文以同一議題一併獲予以考慮，因為該等附表及條文是互有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你提出的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附表 1 及 2，以及有關的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附表 1 及 2，以及有關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第 3 條之前的標題、第 3 及 4 條、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上述有關《僱傭條例》的條文及附表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之前的標題、第 3 及 4 條、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之前的標題、第 5、6、7、8、9、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上述有關《職工會條例》的條文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之前的標題、第 5、6、7、8、9、11 及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的內容分為兩部分：

- (一) 修正條例草案第 45(9)條，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旨在明確界定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專業組織的定義，以包括這些組織的聯會在內；
- (二) 修正條例草案第 45A 條，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加入適當的過渡性條文和技術性的修正，以清楚指明在這條條例草案生效前的兩段時間內，即是被凍結的《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前及這條條例凍結期間，任何本地登記職工會，如已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條文的規定成為任何外國組織的成員，則不會受到這條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所約束。

主席，我謹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Proposed amendment

第 10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之前的標題、第 13 及 14 條、附表 1 第 2 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上述有關《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條文及附表發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我已經說清楚，我反對第 3 條，即是也反對第 4 條，反對第 13 條，亦反對第 14 條，第 4 條是第 3 條的一些相應修訂，第 14 條就是第 13 條的相應修訂。

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剛才的論據完全是、仍然是我自己深信的論據。希望大家能夠反對第 13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呼籲各位委員贊成通過這項條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3 條之前的標題、第 13 及 14 條、附表 1 第 2 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待決的議題是：第 13 條之前的標題、第 13 及 14 條、附表 1 第 2 部納入本條例草案。這些條文全部是有關《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請各位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2 人贊成議案，6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and thre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附表 2 第 2 部。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文句上和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修訂《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的過渡性條文，令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清晰。

主席，我謹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Proposed amendment

附表 2（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第 2 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由於剛才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通過了我所反對的第 3 條和有關的第 4、13 及 14 條。第 3、4 條是有關因為僱員參加職工會而遭不公平解僱的問題，條文加入可以復職的條款，而第 13、14 條是關於《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和集體談判權條例》，因此我認為現在這條條例草案根本是不可接受的，所以我在三讀時準備反對這條例草案，亦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在“行政霸道”情況之下，臨時立法會亦不可以無道，我們要本着良心來看，因為基本上，如果認為以前通過的條例有不妥善的地方，合理的做法應該是加以修訂，而不是將它廢除。

謹此陳辭，反對三讀議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於今天通過廢除這 3 條條例，感到很不開心，亦有些遺憾的感覺。我認為法例通過之後，其實即印證從今天開始，香港的工會便進入一個非常困難的階段，難以與工商界、資方討論，或爭取有關勞工的問題。我認為作為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我們違反了籌委會賦予我們的職權範圍，即非必不可少的我們不應該做，而我們卻偏偏做了。我覺得我們有雙重的標準。

記得討論選舉法例時，我提出“單議席單票”，大家都處理得很嚴謹，認為這不是臨立會的職權，因為要跟從約制，所以不能夠採納。但今次我們

偏偏做了一些非職權範圍的事。我認為沒有人能告知我們，如果政府執行法例會令香港不能做到甚麼事呢？在完全沒有這情況出現之下，也要特別通過這條法例，我是不可接受的。民協成員會投反對票。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在今天決定 3 條法例的廢存問題上，似乎比較堅持最基本的勞工權益部分，即如果有工友參與爭取工人權益而遭無理解僱時，他們應有一個復職權。我們已接受了政府其餘兩條有關集體談判權的觀點，日後可以再作處理，但倘若因為復職權這方面不能通過——因為剛才投票通過了政府的建議，所以，我們會投票反對三讀。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待決的議題是：《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請各位表決。

主席：有沒有議員仍未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0 人贊成議案，14 人反對，6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and six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政制事務局局長。

《立法會條例》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臨時立法會通過《1997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7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席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83 條制定有關修訂令。

臨時立法會在 9 月的會議上通過的《立法會條例草案》，其中兩項經由議員提出修正的安排，在實施方面會引起困難。該兩項修正為：

- （一） 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把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擴大，加入為促進及發展社會服務而又根據《社團條例》獲豁免的社團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及
- （二） 由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把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擴大至包括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並從事指明類別的紡織品出入口行業的人士。

陳鑑林議員對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提出的修正，並沒有界定何謂“社會服務”和“非牟利”公司。因此，凡報稱推廣社會服務的獲豁免團體和非牟利公司，均可要求作為這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這類團體可能包括舊生會、學生會、社交及康樂會、體育會等。

由於有關的主要名詞含糊不清，我們將難以決定某個社團或公司，是否符合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這將為選民登記工作帶來極大的困難。我們有需要為有關的選民範圍作出清楚的界定，令選民登記工作可順利進行。

首先，適用於有關社團和公司的“社會服務”一詞，有需要加以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界的功能。我們建議參照社會福利署職責範圍內的 7 個工作範疇，把“社會服務”一詞界定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過犯輔導服務；康復服務；社區發展；及社會保障。

在修訂令中的非牟利公司，是指有關公司須清楚表達其組成目的是包括促進社會服務、並按其章程規定須將其利潤和其他收入，只可用於實踐該等宗旨的用途。這等公司不能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亦同時參考了社聯的章程，要求所有加入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社團或公司，應與社聯成員一樣，能夠證明它們確實從事有關業務。故此它們須提交已發表的周年報告及經審計或核證的帳目。此外，有關的機構亦須僱用受薪僱員提供經常性的相關服務。該等機構亦須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前最少 12 個月內，一直運作。

在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方面，在現時的條例中，這個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包括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並從事指明類別的紡織品出入口業務的人士。紡織商在申請參加該登記方案時必須申報一項或多項業務為其業務性質，包括進口及出口、製造、運輸等。他們如在登記時申報“進口及出口”為其業務性質，便可獲接納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沒有如此申報者，如果能提供其他有關文件證明其從事進出口業務，亦屬符合資格。

為了防止該方案被濫用，以此為取得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途徑，我們亦要求紡織登記商必須在申請為選民的日期前，已根據該方案登記了最少 12 個月，才有資格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我在此促請議員批准上述修訂令，使經通過的《立法會條例》得以順利實施。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7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1997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7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1997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1 個月前，本人代表港進聯，向政府提出擴大紡織製衣界選民範圍的建議，容許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的專業會員和具備紡織商登記號碼的紡織商擁有投票權，引起了激烈討論。經過本會同事客觀和深入的研

究後，通過了本人的修正案。

本人很高興看到政府從善如流，接受了本會通過有關本人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的修正案，目的是令紡織製衣界的選民劃分，達致公平公正和具廣泛代表性。政府現時的修訂附表令，不但肯定了紡織製衣界專業管理和學術人才的貢獻，更打破了以紡織製衣商會為選民基礎的成見，充分照顧到數以千計雖然沒有加入商會，但從事於紡織製衣業的原料供應商的投票權。政府的修訂正正顯示了紡織製衣業界獨特的經濟功能和地位，讓構成該界別的 3 類主要人士——紡織品及製衣原料供應商、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和紡織製衣界專業人士——整合起來，共同推動本港紡織製衣業的發展。

主席，港進聯歡迎政府在紡織製衣界選民劃分上的修訂附表令。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社會福利界，反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立法會條例》提出的議案。

本會於 9 月 27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了陳鑑林議員提出擴大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修正案，因而令大量非社會福利服務的團體或公司加入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使該界別選民的定義變得含糊，令整個社會福利界感到非常反感和忿怒。

社會福利界認為政府當局對於何謂“社會福利”服務應有一貫的政策立場，我們曾經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更動提出“反修訂”，可惜政府當局拒絕我們的要求；雖然政制事務局局長現在動議的決議案，旨在補充解釋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但有關決議案是在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基礎上提出，仍然有違“社會福利”服務的原則，所以我們堅決不接納政府的建議。

當局提出的修訂當中，雖然引用有關福利服務的 7 項範疇（即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老人及醫護社會服務、復康、釋囚服務、社區發展、青少年）作為有關“符合社聯宗旨”條文的詮釋，但沒有對有關上述 7 項範疇的服務性質再作進一步的詮釋，任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理解，這將會導致任何團體或非牟利公司可以藉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方法，解釋他們的宗旨和服務

性質，可能造成很多混亂。

此外，規定該等新增的團體或公司必須“提供經常性的服務”包含“regular basis”字眼的條文，意思上亦非常含糊，例如每天提供一次服務或每年提供一次服務，均可理解為“regular basis”，足以令很多根本並非真正恆常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團體組織，藉有關條文而進入社會福利界成為選民；所以仍未能避免日後導致司法覆核的危機。

基於以上種種問題，本人認為當局只是嘗試將一些“指鹿為馬”的歪理合理化，暴露出政府寧願屈就於政治勢力下，犧牲其他人的利益亦在所不計。至於甚麼才是“社會福利”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之間更出現了兩套自相矛盾、雙重標準的政策立場，實在是很大的諷刺。所以這項決議案本身其實並未真正解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孫明揚局長今天動議的決議案，主要是因應本會上月底通過我和蔡素玉議員就《立法會條例草案》其中兩個功能組別選民範圍的修正案，民建聯歡迎港府尊重臨時立法會所通過的修正案，在修正案的基礎上提出技術性的修訂，使選民範圍更清晰及容易執行，因此民建聯會支持這決議案。

不過，政府的決議案對於“社會服務”的定義仍然有不足之處。決議案規定，符合社會服務聯會宗旨的非註冊社團和非牟利公司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必須屬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 7 個服務分類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青少年、老人、過犯輔導、復康、社區發展和社會保障，而將提供有關教育、醫療、房屋等服務的團體撇除於社會服務定義之外；民建聯認為，由於現時社聯的二百多個會員團體中，亦有部分是提供有關房屋和醫療的服務，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公屋評議會以及病人權益聯會等，因為決議案的規定對於非社聯的團體是過於嚴謹和存在雙重標準，因為決議案不是規限社聯的團體。

根據我們最近的了解所得的資料，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團體並非單純如社工界所說的一般街坊福利會、體育會、同鄉會之類的團體，而是類似公益金屬下的 140 個團體內，其中有大部分亦並非是社聯的社團，所以我們覺得

社聯或社工界對於我們的批評未免是對於他們本身派別不了解，或過於狹窄。

主席，民建聯考慮到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歷史因素，由 85 年以來已經是以社聯為主導，所以我們亦接受政府這修訂，不對社聯的團體作出規限。

但對於社工界提出，取消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中一些的團體票，改為由社工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民建聯是完全理解的，因此，我們覺得，長遠而言，應以專業社工作為代表，但我們可以在日後作出檢討，因此，我們會支持這次政府的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提出的這項議案，民協的成員會投反對票。首先說說原則的問題，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安排是一人一票直選產生，因為這樣最能夠把大眾的意願透過量化的選民意向作出決定。

功能團體選舉是一個小圈子的選舉，最小的功能團體選舉只得四十多人，如果用團體的選舉形式的話，可能只得百多人到數百人不等，而功能團體中有關專業人士的選舉，其實一直都是沿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即使我們看回籌委會的決定，即籌委會所通過的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我引述籌委會的決定：“具有專業資格的個人組成的功能團體選舉，每名個人會員可投一票。”

其實我們看到社工本身是一個專業界別，而社工亦透過註冊登記發展成為一個可以用個人名義成為一人一票的專業功能團體選舉，所以既然這是一個專業界別，我看不到為甚麼社會福利界這個專業界別仍然保留團體票。理論上，有關發展應朝向取消社聯那百多個團體的票，而非再增加更多的團體入社會福利界。

其實，在上次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通過後，已導致社會福利界的專業地位備受侵犯。即使採用現在我們所說的註冊社會工作者一人一票的方式，其實亦沒有違反《基本法》，也符合《基本法》附件內有關功能團體選舉方式的規定。所以我們覺得原條文是我們不能同意的，而現在這條條文再引伸的

界定我們也是不同意的。雖然我的修正案不被主席接納，但我希望能說出現在今天政府在兩次不同的辯論上，讓我看到政府又在耍一些“帽子戲法”，但因為兩套戲法剛剛矛盾，所以露了內容。

剛才又說那些勞工條例不好不正確，於是凍結並廢除。其實當日陳鑑林議員提出有關這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時，政府是反對的。政府游說我們推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但在通過後，為何政府又不將之凍結？又不提出另外一些修訂或廢除議案？是否由於議會上票數不足，還是屈服於或甚至協助以人數數量霸道的情况之下，去美化一項政府也反對、也認為不對的條例條文？

主席女士，我認為一條已是錯誤的條例，儘管經過美化，仍然是錯的。既然政府以往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應該繼續反對，應該將其凍結、廢除。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我記得《明報》一篇由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先生寫的文章中曾提到，他們的其中一些理想是希望社會福利界中社工有一人一票。我記得當天我們仍在討論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時，我諮詢社聯主席李家祥議員的意見，他也願意、同意如果大家都願意放棄那些團體票的話，他甚至當天可以投票推翻社聯作為社會福利界的其中一個範圍。當天我亦與陳鑑林議員討論過，但陳鑑林議員不願意。如果民建聯也認為社會福利界讓社工一人一票是理想，但又不同意當天我們與社聯主席討論得到的一個共識、看法時，這樣很難使我、社聯、社工界相信，增加多些團體又是你另外一個理想，而這另一個理想竟然比你所說的社會工作者一人一票的理想更重要，如此一來，不難使人懷疑究竟你這個理想是甚麼理想？增加多些團體入社會福利界成為選民，便是比曾鈺成主席在《明報》那篇文章中所提的一人一票的理想更高。這樣的話，別人說你“種票”，你便不能解釋了。別人說你藉此機會爭取議席，你也是不能自圓其說了。

主席女士，我仍然覺得該條條例我們不可以接受，我仍然覺得政府其實有能力、有權力去解決一個它自己都不可以接受的條例。它剛剛在 10 分鐘前用了“凍法、廢法”的方法，今次卻不用，顯然是屈服於霸道之下。我們民協會投反對票。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上一次臨時立法會辯論《立法會條例草案》的時

候，自由黨反對將社會福利功能組別擴大到離開了社工的專業範圍，同時亦對紡織界裏面的某一些擴大表示反對，在這裏不再重複。但後來由於投票決定通過了這兩項修正，導致自由黨三讀時，對整項法案投棄權票。這一次政府就凍結或廢除一部分法例，或作出修訂，或將某一些的定义界定得比較清楚。但在原則上，自由黨是堅持上一次的立場，仍然對這項議案投棄權票。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因為每位議員只能就議案發言 1 次。

陳鑑林議員：主席，因為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及我的名字，故此我必須澄清。他說在通過我提出的修正前，他曾經跟我說過是否可以取消一些團體票，支持他的一社工一票建議。我想澄清一下，我的立場很清晰，因為任何修正案應該是在法案委員會裏提出，而不是私相授受，我們二人便能談妥的。同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方法，是應該大家一起討論的，而不是兩個人商談的。

主席：我相信馮檢基議員也是要求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不同意私相授受之意，因為很多的辯論，甚至曾主席的文章在報章上寫明，這並不是私相授受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黃宏發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主席，已經進入辯論，不是澄清問題了。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這項議案，剛才陳鑑林議員已經很清楚

表達了，不過聽罷馮檢基議員的發言，我想作出一些回應，特別是他提及民建聯也贊成一個目標，就是社工可以達致一人一票。關於這點，民建聯已於上一次的辯論中清楚地表達出來。可是，各同事亦已清楚表達我們希望在第二屆可以達致這目標。

有關這條選舉條例，我們感到議會受到一個規限，就是籌委會提及有關組成部分的問題。所以，剛才談到一個理想，實際上是關乎一個理想和一個步驟，我們認為現階段能夠對一些社工或在社會福利界內增加一些社會團體，是希望透過社會上的一些團體參與第一屆立法議會的選舉，讓他們可以有一個角色，因此這一點跟前一階段提及我們對社工一人一票的看法，其實並非一種牴觸。

馮檢基議員也提及，在這情況下，政府為何不廢除有關條文，我覺得十分奇怪，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如以這個方式去處理事件，我反而覺得永遠是當議案通過後，接着有人提出反對，又再討論，有了結果後卻又有人提出反對，那麼在同一項議案上可以不斷重複，在議會上必然會是喋喋不休、爭論不休。我相信這點應該是議員常識範圍內可以理解的。前政府的立法局與現在的臨時立法會絕對不同。因此，我很希望大家也能理解或了解政府現在提出這項修訂，我們覺得那是一項補充，況且民建聯一直提出透過政府有關的立法，利用各種形式，將一些合乎已通過的條例的原則來界定團體的定義，這是合乎民建聯一直以來提出的意向的。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有關附表 1 第 15 項之中，即社會福利界別加入第 15(3)項、15(4)項，兩者在《立法會條例草案》辯論的時候，無論是在二讀辯論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經辯論了相當多，回想起來我是“躑居”也未定，但我所說的話反而得到了孫明揚局長的讚許，說我洞悉問題所在。問題在於有可能有些基層組織、有些所謂社會服務、定義很空泛的社會服務團體，不能夠因為籌委會某個決定，以致不能進入有關的組別內，去選出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所以因而出此下策，必定要將此附表 1，就是有關立法會本身的功能界別的 30 席中其中 1 席，社會福利界方面要多加第(3)、第(4)分項，因而令致其他的團體可以於草根或基層的組織或社會服務團體，即泛義或廣義的社會服務團體，能夠加入該組別。

話雖如此，用意可能如此，但所收的效果可能除了將社會福利界別——在我眼中看來可能已經從以前一個為市民提供專業的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而由團體作基礎的一個社會福利界的構想，演變成事實上是一個由社會工作者組成的界別——如果現在通過這第(3)、第(4)分項的話，就會令它變成不倫不類。因此我覺得其實整件事是很簡單的，如果當時在辯論當中大家有共識，認為長遠應該如此；當時能否做到呢？當時可能做不到也說不定，那問題並非如馮檢基議員和剛才陳鑑林議員那意見交鋒一般，因為當時在並沒有預告的情況下，主席的裁決可能是“不准”當時提出。但在我理解的議會程序之下，我認為在一個會期之內，有些法例即使通過了，也可以透過條例草案的形式，修正一項同一會期通過的條例草案。同時，條例草案須經過一個相當繁複的程序，它須經過二讀辯論，再到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三讀，所以整個情況並非如葉國謙議員所說：不應該翻來覆去辯論。

說起來，今次政府很聰明，將政府提出的“令”須由議會議決通過才會有效；它將註釋說成是為了要將第 15(3)和 15(4)項清楚界定，所以因此變成了馮檢基議員所說將 15(1)項，即社聯成員那項刪除，完全不可提及；刪除第 15(3)項亦不可，因為現在的目的不是刪除第 15(3)項，它的目的只是想清楚界定；刪除第 15(4)項亦不可，因為它不是刪除第 15(4)項。我現在不想評論主席的裁決。因為在這些問題上，主席須作出一個相當棘手的判斷，但政府寫了一個這樣的註釋，就約束了主席，因而主席必定要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裁決為不合乎規程，是早有心理準備的。但我仍然認為以一項條例草案，將原本我們大家已經憑良心達致了某一共識，例如大家都認為是好的事，為甚麼不可以想想辦法去修改一下呢？我認為透過條例草案將有關條文，即附表內的有關項目，即第 15(1)、15(3)、15(4)項和有關條文；前面就是曾經有任何提述第 15(1)、15(3)、及 15(4)項之處全部刪除的話，便能滿足大家的要求。我已經草擬好了一項條例草案，我不準備自己提出，但準備交予有關的社會福利團體，這 3 個有關的社會福利團就是社聯、社協和社總，我是順應他們的意願，他們喜歡自己找議員提出也可以，如果他們不願意提出的話，我也不會提出，如果他們 3 者中有一個說要提出，而沒有議員願意提出的話，我願意提出。這條例草案已經交了給社聯、社協和社總。

於此我想說一下，我們所通過的《立法會條例》內的附表 1 的第 15 項內，事實上並非一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而是一個食之有異味，棄之不可惜的雞“屁股”。今天我當然會反對這議案，這議案根本沒有甚麼大意義的，因為其中有很多很空泛的界定，例如所謂社會服務怎麼解釋呢？以老人服務為例，一個粵曲團，經常舉辦一些老人粵曲演奏，免費，並且派東西給他們，這是否老人服務呢？屆時必定有很多紛爭，所以剛才許賢發議員所說

的問題，以後或會引起司法覆核，必定是永無止境的紛爭。98 年 5 月的選舉即將來臨了，須進行選民登記，這登記並非只為社會福利界，如果為了社會福利界別成為組成選舉委員會的不同的組成部分，而可能產生這樣的疑問的話，便可能將整個選民登記程序拖慢，因此我呼籲大家，無論是雞肋或是雞“屁股”，一概放棄不要好了。如果修訂有關係例的議員條例草案蘊釀成功後，我希望可以由許賢發議員或李家祥議員提出，我呼籲大家屆時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這議案。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很簡單地回應一些問題。

其實，剛才討論的問題，很多是我們已於辯論時重複地多次討論的，我不想在此再三複述以前所說的話。

我想簡單地回應馮檢基議員，我想他忘記了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本來沒有社工專業資格包括在內，我們於 9 月提出的條例草案，便是第一次加入這個界別，所以我們已經將該組別擴闊了，包括他剛才所說的，向專業化方面的道路前進。他不應該將說話倒轉來說，說社工專業資格已經是長久以來已有的，其實那次才是第一次。

第二，他又提及廢法，凍法的問題，概念上有很多歧異。今次大家經過在臨時立法會十多小時的詳細辯論，然後作出這樣的決定，所以這是經過大家充分發揮議會的程序，充分辯論之下而作出的決定。可是，我們之所以談論廢法、凍法，大家也知道，有很多法律根本在 6 月時沒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所以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主席，我是為了紀錄而作出上述的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孫局長，一些法例如在本年 6 月已經經過詳細討論，他是否認為便不應該廢除？因為有些法例是這樣的。

主席：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必要答覆你，因為如果在他發言之前，你在發言中已經發問，那麼孫局長可能會答覆你。你現在只能夠澄清你的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待決的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7 年 10 月 7 日訂立的《1997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請各位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

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3 人贊成議案，9 人反對，7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3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and seven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主席：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動議第一項議案。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35 條(2)款撤回這項議案，因為本會在處理《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就有關事項作出決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撤回的議案如下：

- “(a) 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3 條第(3)款（該條暫時終止《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7 年第 102 號) 的實施)，將該條第(1)款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據此該條第(2)款須在猶如該款指明的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日期已被 1997 年 11 月 30 日此日期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 (b) 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4 條第(4)款(該條暫時終止《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1997 年第 101 號)的實施)，將以下的期限延展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

(i) 該條第(1)款提述的暫時終止的期限；及

(ii) 該條第(2)款具有效力的期限，

據此該條第(3)款須在猶如該款指明的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日期已被 1997 年 11 月 30 日此日期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 (c) 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5 條第(4)款(該條暫時終止《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1997 年第 98 號)的實施)，將該條第(1)及(2)款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據此該條第(3)款須在猶如該款指明的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日期已被 1997 年 11 月 30 日此日期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主席：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動議的議案。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決議案建議議員批准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7 條制定的《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如獲通過，平等機會委員會便可在認為有關申索個案具備充分理由、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以及提出訴訟是為求公正時，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

本規例亦使委員會可申請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給予申索人的補救。這些補救措施包括作出宣布，或實施強制令，或兩者同時施行。

本規例是以 1996 年 12 月生效的《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為藍本。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本人謹代表社會福利界，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社會福利界一向支持制定家庭崗位歧視法例，以保障那些單親家庭和負起照顧子女、老弱或殘障家庭成員的責任的人士，令他們面對個人的發展、求職和工作上的待遇，以至參與各種社會事務等各方面，也不會因他們須背負家庭的責任而受到歧視。

本會即將表決通過的規例，是以《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作為藍本。最近有一則招聘廣告內出現性別歧視的條文，而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引用上述規例提出訴訟的案例，正好反映有關規例打擊各類歧視現象的效力，而且能夠積極教育社會大眾消除歧視和偏見。

在制定《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之餘，當局必須同時透過其他形式的公民教育，例如在中小學向年青一輩灌輸正面的積極家庭觀念，以及利用其他社區活動，令市民意識到尊重個人的家庭角色的重要性等。本人認為立法禁止各類歧視現象，只能夠治標而不能治本；

要令社會大眾對家庭觀念和價值有所肯定和認同，才是徹底消滅家庭崗位歧視的最有效方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主席：另一項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動議的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2(3)條制定，旨在延長《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暫時終止實施期。

決議案如獲得通過，《修訂條例》的暫時終止實施期將會延長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相信各議員亦記得，《修訂條例》所訂明的目的，是在原先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該條例”）第 3 條加入一項聲明，宣布立法機關的意圖是該條例的條文應適用於所有法例，不論該法例是否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和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或只影響私人間的關係。

當政府在今年 7 月向議員提出申請暫時終止實施修訂條例時，已向各位解釋政府的憂慮。政府認為修訂條例使香港的法律出現有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包括：

- 不清晰的地方，是修訂條例所增訂的條文，未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97 年 2 月 23 日的決定下是否仍然存在和有效。根據該項決定，若干法例，包括該條例內有關其對先前法例的影響的第 3 條，並未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有疑問的地方，是修訂條例未知會否超越修訂條例意圖達到的目的，而為市民設定新的責任，如果會，則有違該條例只是約束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原意。

我們現在仍然跟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討論修訂條例。這些法律觀點既專門又複雜。我們仍在研究有關的意見。我們需要較多的時間去詳細研究他們的觀點及我們對修訂條例不清晰地方所產生的憂慮。我們相信，假如議員通過延長暫時終止實施期，會有助進行適當的立法程序，也合乎公眾利益。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2(3)條，將該條第(1)款（該款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1997 年第 107 號））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據此該條第(2)款須在猶如該款指明的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日期已被 1998 年 1 月 31 日此日期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

實施）條例》第 2(3)條，將該條第(1)款（該款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1997 年第 107 號））具有效力的期限延展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據此該條第(2)款須在猶如該款指明的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日期已被 1998 年 1 月 31 日此日期所取代的情況下理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致謝議案。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接續 1997 年 10 月 22 日動議的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2 October 1997

主席：本會現恢復辯論，並由政府官員發言。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謝謝議員對今年的施政報告普遍表示支持，並且謝謝各位提出的意見。今年的施政報告，除提出重要的措施之外，整體上有兩點是值得一提的。

第一點，這份報告具有歷史意義，因為這份是由香港人發表的施政報告。

第二點，這份報告的目光遠大，積極地探討一些要面對的問題，並羅列出長遠的解決方法。施政報告訂出了多項工作，有需要由全港市民共同努力應付，以維持香港作為有幹勁和有愛心的都市，人人能夠安居樂業，不幸的人能得到幫助。很多議員對於經濟發展及房屋計劃的部分提出了不少意見，我謹在此借一個機會作出回應。

首先，我要談談近日最受關注的話題，那便是金融市場的波動。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了大幅波動，我們會詳細評估這些波動對香港整體所帶來的影響。不過，今天我想提出一些意見。

第一，香港必須有一個對外開放的經濟體系。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體系的一環，我們必須接受一個現實，那便是我們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必然會影響其他國際市場，而同樣地，我們亦會受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影響。所以，除了有良好的經濟基礎之外，亦要有完善的金融制度，特別是穩健的幣值。反之，一個浮動的貨幣制度，以及隨之而來的波動及不穩定的情況，對香港這個經濟體系只會是百害而無一利。在 1974-83 年期間，香港曾經使用浮動匯率制度。回顧這 9 年的經濟增長、控制通脹的能力，以及維持市場穩定方面，都有欠理想。年紀不太輕的議員相信還會記得，貨幣貶值所帶來的社會動盪。所以，我們維持聯系匯率，並不單止是政治上的考慮，更重要的是實際上的經濟需要。

第二，有些人擔心，東盟多個地區的經濟易轉，會對香港輸往這些地區的出口貨品造成打擊，又擔心這些地區的貨幣貶值之後，會提高了這些地區的出口貨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影響了香港出口貨品的表現。首先，我們輸往東盟地區的出口貨值不大，僅佔了香港出口貨值總額的 4%。至於其他市場出口貨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產品組合與這些地區是不相同的。再者，貨幣貶值與出口增長是沒有一個必然的關係。舉例來說，這些地區現時的貨物在成本方面的任何優勢，可能會受到因貶值而被推高進口價格的物資所抵銷。此外，香港的經濟主要是依靠服務行業，我們在這方面仍然是維持優勢。

第三，我們若要維持在國際和東亞市場的競爭力，最終有賴各行各業盡力控制我們的成本，以及提高我們的質素和生產力。近期的股票和物業市場的調節，其實是有其正面作用的，因為它們有效地紓緩了外間對因資產價格膨脹而損害了香港經濟的憂慮。在市場自然調節的機制之下，我們相信香港營商的成本將會得以控制，競爭力也會加強。

第四，經過超越了一年的強勁經濟表現，有些香港本地行業的表現可能是異常蓬勃，所以出現了調整，這實在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這次調整是較許多人所預料的更為突然和急劇，不論在香港或在國際上，對政府、商界，以及個別投資者而言，都可以說是上了重要的一課。不過，儘管政府是受到猛烈沖擊，我們的制度仍然能夠成功抵禦，這全是因為我們的經濟體系具靈活性和適應性、香港的架構健全，以及我們擁有管理完善的金融制度。

第五，因為香港實施了貨幣發行局的制度，所以港元匯價不會容易受到投機活動的影響。此外，金融管理局亦掌握了多種工具，以確保任何對港元所進行的投機活動，均不會得逞。我們了解到，我們所採取的穩定港元措施，是會對香港經濟的某些環節造成影響。最近股票市場所經歷的急劇調整，不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但我絕對不認為我們應該為了紓緩短期的痛楚，犧牲香港經濟長期的利益。目前我們最關注的工作，是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不過，我不希望有人認為這是香港政府唯一關心的事情。情況並非如此。事實上，確保香港整體經濟健全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因為我們必須擁有一個健全的經濟基礎，才可維持金融體制的穩定。

至於我們應該採取甚麼措施，使香港能夠繼續繁榮，各方必然會有不同的意見。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計劃，是發自兩個事實基礎。第一，在過去 20 年來，香港的經濟已經由依賴增加製造業及勞工來提高增長，轉為透過提高工商業和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及價值來維持增長。第二，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以及企業管理的改良，各行業對員工質素的要求日益提高。上述兩個事實，導致香港整個社會把教育放在首要的位置。不單止是兒童的教育，而且是為所有在職人士不斷提供訓練的機會，以提昇他們的技術水平，使他們能夠接受再培訓，發揮他們的潛能。

各位議員對我們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所提出的建議表示大力支持，我們是非常感謝的。除了通過教育拓展機會之外，我們也需要在轉變的環境之中，讓香港市民有歸屬感。我們認為，使香港市民擁有自置居所，是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對於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所載的房屋策略所提出的各點，房屋局局長會作出詳細回應，但我也想談談其中一點。

有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首次置業的人士提供稅項優惠。我最近在就財政預算案收入的建議諮詢議員時，也收到類似的意見。我很感謝議員對於

政府鼓勵市民自置居所表示支持，我會在編製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

政府明白為香港人提供全面發展才能的機會，是最為重要的，所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很多項措施，以促進香港多元化的發展，以及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很感謝議員對這方面的措施普遍表示支持，這些措施代表了我們正開始轉用干預經濟的管理模式。我自己深信商界應自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是無意改變這個原則。我們會繼續支援那些促進科技發展和提高生產力的機構，並盡量利用香港各大學的研究潛力，以支援工商業發展。我很高興得悉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為應用研究局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金的措施，以及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就技術创新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我知道這些建議受到工業界歡迎，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實施這些計劃。

很多議員認為有需要照顧中小型企業，我也有同感。中小型企業是香港商業的重心，我們現正致力編製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的細節，以幫助中小型企業申請貸款，應付貨物在付運之前的各項開支，以及提高這類企業在開拓發展業務機會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上個月印製了一份指南，介紹中小型企業可以使用的各項服務和設施，幫助他們得到這些支援服務。我們會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找出可以幫助這些企業發展的新方法。多位議員說香港政府必須充分協助傳統的製造業，但我相信大家也都同意，單是看就業統計數字，並不足以衡量製造業的重要性。傳統製造業的貢獻，未能增加本港的總產量，使我們可以從中賺取收入，以及提供就業機會。香港企業生產的工序，不僅遷往了華南地區進行，而且還日漸遷往亞太區以至全世界。香港已經成為生產力工序的控制中心，在支援製造業的大前提之下，特區政府認為，維持加強製造業各個層面的技術及專業技能，是至為重要的。所以，我們正在這方面下工夫，例如，我們已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紡織品及成衣業在培訓和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並透過我們與紡織品和成衣業所設立的迅速回應中心，協助提高這行業的生產力。

特區政府致力提高香港的良好營商環境，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便是提高我們和商界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效率。我想談談今年 5 月，我轄下正式成立了一個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該署署長直接向我負責，而職責範圍是推展方便營商的計劃和推廣服務業的計劃。該署的整體目標，是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的地方，以及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方便營商方面，該署正在研究多個項目，以求削減繁瑣的規則、減輕遵從規管的負擔、把某些公營服務轉交予私營機構營辦，以及要求工商界提供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在推廣服務業方面，該署在 1997-98 年度推行了 10 項重要宣傳計劃，以及 12 項重點工作綱領；另外，該署又致力確保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在最後報告中所羅列的 125 項措施，以期能夠繼續取得進展。該署署長正計劃在數星期之內，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講解現時的情況。有關的詳細情況，我會交由該署署長向各位議員匯報。我想強調的是，我極之重視這項工作，也有親自參與。

香港向來關注知識產權問題，並有決心竭力保護知識產權，包括香港電影業的版權。議員在這方面所表示的認同，我是十分感謝。對於鼓勵創作，加快引進有關知識所有權的法例是極為重要的。香港在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及版權方面的法例，在地區內差不多是最完備的。但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在版權方面，我們正計劃訂立發牌規定，管制生產光碟機器的進口，並且對本地製造光碟的工廠實施註冊的計劃。這是有助我們嚴格管制香港製造光碟的行業，而且可紓緩外間對香港可能成為盜取光碟中心的憂慮。此外，我們亦在研究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打擊盜版活動。香港海關自從今年 7 月，根據《版權條例》獲授予更大權利以來，至今已進行多次大規模打擊盜版的行動，突擊搜查零售黑點及貨源地點，成績十分美滿。為持續執行這項工作，我們會繼續增撥資源，加強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而負責這項工作的人手已經增至 236 人，較 1994-1995 年的人手增加了一倍。

最後，我想綜合談談金融市場最近所發生的情況，以及施政報告中所載列的各項改善經濟效率的措施。近期發生的事件，的確是波及香港的經濟活動，但我深信風雨過後，每個人都應細想一下，並應支持香港發展的基本因素。

本港今年首 9 個月的有形貿易赤字雖然是較過往同期為大，但在評估未來的經濟表現時，我相信香港所吸納的大量資本設備及加工原料，以及在海外投資所獲得的收入，將會繼續抵銷有形貿易的赤字。

東南亞經濟體系最近無疑是受到影響，但有關的國家均已採取了補救措施，他們的市場將會重新建立力量，促進區內發展。

另外，香港仍然維持作為通往中國內地市場的大門，我們預期在內地的經濟改革及市場開放的過程中，對香港服務的需求會穩步增加。香港的通脹繼續放緩，失業率保持在低水平，而且在提供新職位和開拓新市場方面，香港經濟會繼續顯示其實力及靈活性。加強香港的教育制度，可繼續改善日後各行各業的質素，使香港的服務業更多元化和先進。我們會努力不懈地消除競爭的障礙，減輕政府規管措施所造成的成本負擔，並且改善香港的基礎設施和加強這方面的進程。市場為我們帶來繁榮及穩定，但間中也會帶來短暫的繁榮和考驗。香港是一個受健全法制約束的自由市場，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創新，透過市場運作締造繁榮。這個制度將會繼續提昇香港作為國際自由貿易中心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IP KWOK-HIM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謝謝議員就行政長官所發表的房屋政策和計劃提出意見。今天我會在 4 個主要範疇作出回應：第一，如何達到每年興建 85 000 個住宅單位的目標；第二，鼓勵更多市民自置居所；第三，促進私人房屋發展；第四，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達到每年興建 85 000 個住宅單位的目標

首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重申，政府的目標是由 1999 至 2000 年起，每年興建不少於 85 000 個公營和私人住宅單位。我感謝議員支持這個目標。有些議員擔心政府未必能夠達到目標。在這裏，我想起了孔子在《禮記》的說話：“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緇衣篇》）我們就有關房屋發展所說的話，必然是有信心、有決心可以做到的。事實上，在過去 3 星期，我們已經採取具體的、積極的措施，以達到政府的目標。

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經發表了未來 5 年的批地計劃，當中包括約 690 公頃新土地，作為公營和私人房屋發展用途。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將會透過重建計劃，提供新的住宅單位。而私人發展商的換地及契約修訂，以及將不可耕種的農地及工業用地重新規劃，亦是提供住宅單位的重要來源。同時，政府會發展配套的基礎設施。為了配合這些工作，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已經簡化了一些政府運作上的程序，大大縮短公營和私人房屋在規劃、發展、批地和建築方面所需的時間。

在地區層面，我們已經設立一個監察機制，將每個建屋地盤交由個別首長級人員負責，務求發展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這些首長級人員須負責由地盤策劃至樓宇落成的整個過程的進度。他們需要確保工程計劃能夠按照原訂的時間表進行，解決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將任何未能解決的問題提交中央，由房屋局局長迅速解決，或將涉及規劃及土地政策修訂的問題提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處理。如果最後仍有少許問題未能解決，便須提交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處理。

政府亦已改善了整體的監察機制。我們已經按照房屋類別及地區制訂了一個資料庫（即監察清單）。資料庫的資料包括未來 8 年全港九百二十多幅建屋用地、涉及超過 780 000 個住宅單位的情況。這些資料亦已經在 10 月 9 日公布。房屋局會監察每個地盤的情況，並不斷更新有關的資料。資料庫的設立，引證了如果政府得到私營機構的配合和社會人士的合作，是可以落實每年 85 000 住宅單位的建屋目標。我們亦打算將資料庫逐步擴大至包括 13 年的資料。有了這些資料，房屋局在發現某年的建屋量可能不足時，便會盡快採取補救辦法。

以上所述的各項積極措施，證明政府十分重視房屋發展。我希望市民和議員亦有同樣的信心。在大家的共同合作和努力下，政府將會達到每年的建屋目標。

鼓勵更多市民自置居所

我的第二個回應範疇是鼓勵更多市民自置居所。行政長官已闡釋了我們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期在 2007 年，全港有 70% 的家庭擁有自置居所。我感謝議員在這方面給政府全力支持。大家特別留意的，是政府建議讓最少 250 000 個公屋家庭有機會購買現時居住的單位。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房委會所制訂的計劃，將會是公平和切實可行。公屋的售價將會是合理和居民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委會將會訂出其他細節，務求計劃可以吸引有能力的家庭參加。我們預備在今年底作出宣布，在明年初推出首批大約 25 000 個公屋單位發售。

促進私人房屋發展

第三，促進私人房屋發展。我們認為私營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由 2000 年起，透過發展新土地、重建舊型樓宇、申請換地及契約修訂，私人發展商應該可以每年興建 36 000 個住宅單位。在政府方面，我們已經簡化及加快了審批過程，從而幫助私人發展商完成建屋工作。房屋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將會致力促進有助達到建屋目標的私人房屋發展。

至於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方面，議員普遍支持政府採取治本的方法，穩定地提供足夠的房屋發展用地。但是，亦有一些議員指出，市民仍十分關注

樓價問題，認為政府所做的並不足夠，並繼續主張採取更強烈的措施。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各位議員，政府仍會密切監察物業市場情況，防止再有過度投機炒賣活動。

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最後一個回應範疇。我感謝議員明確支持政府只應將公屋單位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我們將會致力逐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到 2001 年，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將會從現在的六年半縮短至不超過 5 年，到 2003 年會縮短至 4 年，而由 2005 年起，會進一步縮短至 3 年。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增加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應給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供應數目從過去的每年平均 14 000 個單位增加至 2 萬個單位；及
- 容許輪候冊申請人在獲配租住公屋單位時，亦有權選擇購買居屋單位。

此外，我很高興議員亦贊成我們對有特別住屋需要的家庭作出新承諾，為舊型臨時房屋區、平房區及床位寓所居住的家庭，以及長者提供居所。我們將會制訂詳情，落實這些計劃。

總結

代理主席，今年初，政府發表了一份《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行政長官已宣布推行其中多項建議，並且獲得議員及市民廣泛支持。我們會在今年底發表白皮書，勾劃出整體發展方向，作為日後落實政策的基礎。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及全港市民，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只要大家同心協力，政府便可以實現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房屋目標。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會就各位議員在運輸方面的重點意見作出回應。

有好幾位議員，包括劉健儀議員、張漢忠議員及蔡根培議員，都強調政府要加強及加速香港的運輸基礎建設。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我們的建屋安居政策目標，實在必須有完善的交通設施作為配合。我亦注意到議員特別促請政府盡早落實 3 項優先鐵路計劃和開展各項道路基建工程，以確保能夠及時為各新發展區提供完善的交通運輸設施。

我想向各位保證，我們正加緊為 3 項優先鐵路計劃進行規劃及推展工作。西鐵第一期的整條路線，已在 10 月初刊登憲報，而建造工程會在 1998 年開展，並於 2003 年完竣。將軍澳支線的主要部分已在 9 月刊登憲報，而我們打算在本年年底之前，把餘下的部分刊憲。這條鐵路的建造工程會在 1998 年開展，並預期在 2002 年年底通車。至於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我們正在擬定推展這項計劃的最佳做法。正如我在運輸局政策綱領所承諾，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決定如何落實這項計劃。這條鐵路的建造工程大概需要 4 年時間完成。按現時的估計，上述 3 項鐵路計劃總共會耗資 1,000 億元左右。

我們會在未來幾個月，就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其他鐵路計劃的優先次序及興建時間表，開展檢討研究。這項研究會參照建屋安居的新目標和增加了的人口預測數字。我們亦會探討是否有需要推行新的計劃，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包括一些接連內地的鐵路綫。

在道路工程方面，我無須逐一介紹各項在建造中的工程詳情了。這些工程已列入工務計劃內，我們在向各位議員提出撥款申請時，已把個別工程的詳細施工時間表一併提交。目前，我們正進行十多項主要道路工程。在未來 3 年，這些工程的資本開支達 130 億元。1998 年上半年，汀九橋以及龍翔道和呈祥道改善工程將會先後竣工。汀九橋連同將落成的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可紓緩來往屯門和市區的交通；而改善後的龍翔道和呈祥道則可為九龍半島的東西向交通帶來期待已久的改善。耗資 10 億元的第二條青衣南橋於 1998 年年底完成後，將可大大改善來往青衣的交通。1999 年初，紅磡繞道及公主道連接路將會落成，有助紓緩海底隧道紅磡出口的嚴重擠塞情況。

其他的道路建設工程，亦會有助減輕各主要地區的擠塞情況。介乎龍躍頭及坪輦的一段沙頭角道的改善工程，會在明年年底完成；介乎小欖及掃管灘的一段青山公路改善工程，以及西貢公路與清水灣交界處的天橋，則會在 1999 年年底落成。就擴闊介乎大埔與沙田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使這段公路可以雙程 4 綫行車，從而改善新界東北部的交通情況；這項耗資 9 億元

的工程將會在 1998 年動工，在 2001 年年底前完竣。

此外，我們亦正就多項道路計劃進行調查研究或設計工作。這些計劃將會成為未來 10 年道路擴建計劃的主體，其中包括錦田路改善工程、火炭路改善工程、彩虹道改善工程和東區走廊擴闊工程。

我們會在短期內，就連接大嶼山北部與新界西北部的十號幹綫可行性研究，申請撥款。我們希望申請獲得議員支持，讓這條重要道路的調查研究及初步設計可以在明年 3 月開展。這條幹綫會將機場及大嶼山北部的發展區與新界西北部的的主要發展區連接起來，日後更會連接跨越邊界的通道。

我們正就連接青衣西北部與荔枝角的九號幹綫，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希望這項研究可以在一年半後完成，以便為這條主要道路開展設計工作。

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如何進行擬議的中九龍幹綫計劃，這條幹綫將會有效連接西九龍及九龍東南部地區。

按照目前價格估計，上述在規劃和設計中的道路工程，總共耗資約 400 億元。

我們已在政策綱領中說明，我們會探討是否有需要長遠來說興建多條新的重要道路，例如東部公路、完成連接港島及北大嶼山北部一段的西部公路，以及連接這兩條重要道路的公路。現正進行中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會進一步探討這些重要道路網絡。上述研究將會為我們評估未來 20 年的交通運輸需求。

代理主席，對於議員提出我們要盡早興建通往新發展區的道路，我極之贊同。不過，大部分的道路工程都是規模龐大的基建計劃，而且我們日後必須作出很大的投資，因此，亦必須經年累月才可完成規劃和建造工程。我們正研究可否簡化部分規劃和設計程序，以期縮短落實計劃前的籌劃時間。由於我們訂下了雄心勃勃的計劃，為下一世紀興建各項運輸基礎設施，我們必須加快步伐，以期早日完成這些計劃。當然，有若干道路計劃，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七號幹綫，是要配合填海計劃，我們期望當這些計劃提交本會考慮時能得到議員們的支持。

有些議員亦提到有需要加強與鄰近城市的連繫。各項主要道路工程都會考慮這個因素，而我們也會確保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會把這課題列入研究範圍，讓我們充分利用與內地更緊密的連繫，發揮香港在華南的中樞地位。

代理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房屋局局長剛剛就房屋和供應建屋土地的問題發言，因此我會集中談談有關環境的事宜。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保護環境表示關注和支持。我希望與臨立會更緊密合作，處理這些影響本港社會各方面的事宜。

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沒有制訂全面或長遠的保護環境政策。我恐怕這個說法並不正確。政府已在有關保護環境的《政策綱領》中闡述全面的環保政策，這是施政報告其中一個部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扼要論述一些較為重要的範疇，以及我們日後工作的大方向。

此外，政府已在 1989 年發表的白皮書內闡述長遠的環保政策及 10 年計劃。我們現時仍在落實白皮書的建議。過往多年來的疏忽，導致本港的環境狀況日益惡劣。我們最少需要數年的努力，才能糾正以往的錯誤。由於我們的環保措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揮作用，因此，如果每年都推出新的環保政策，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如此，我們的工作並沒有停滯不前。除切實執行 1989 年白皮書的建議外，我們亦每兩年修訂和檢討白皮書一次。第四次檢討報告會在本年年底完成。此外，我們亦會研究環保工作未來的主要目標。

行政長官也有談到我們日後最重要的 4 個工作範疇，那便是空氣污染、水污染、減少廢物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在《政策綱領》以及為議員舉行的簡報會上，闡述這些工作的細節。

在空氣污染方面，1989 年的白皮書列出了 4 個分期策略來處理車輛廢氣問題。首 3 期工作包括引進無鉛汽油、實施最嚴謹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工作已經完成，並且頗具成效。

我們現正計劃以石油氣推動的汽車取代部分柴油車輛。當局將於本年 11 月展開石油氣的士試行計劃，這項計劃可確定在本港的環境下，用石油氣做汽車燃料在技術上是否可靠，同時亦可清楚了解燃料的消耗量、對維修和保養服務的需求，包括訓練足夠的燃氣車輛修理人員，以及看看可否成立一個永久性的石油氣添加站網絡。這項計劃可幫助我們制訂適當的汽車燃料

策略，使空氣質素長遠來說獲得改善。我們期望得到的士行業、石油氣和汽車供應商、公眾人士以及本會的支持，使這項試行計劃能夠取得成功。

現在我想轉談水污染的問題。議員或會記得，政府的整體策略，包括在 1996 年 12 月底前，把全港海域劃為水質管制區，並由本年 7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飼養禽畜的農場均須受到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管制，令禽畜廢物造成的污染程度，減低約 90%。當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重點工程項目在 1999 年完成後，排入海港的 150 萬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有 70% 會由渠管收集和處理。屆時海港的水質可望顯著改善。

此外，我們亦正積極籌劃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餘下幾個階段的工作。在內地專家的合作和支持下，環境影響評估第 II 階段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可在 1998 年年初，為第 II 階段制訂較可取的方案，徵詢公眾意見。至於第 III/IV 階段，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初展開一項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敷設港島系統的最佳路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設施在下一世紀初全面落成啟用後，海港的污染問題便可徹底獲得解決。

至於廢物方面，我們日後的工作重點是如何減少廢物。將於明年實施的減少廢物計劃，建議推行 3 項主要計劃，即避免廢物產生、盡量減少廢物及回收物料計劃、體制性計劃和減少廢物體積計劃。減少廢物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需要處置的廢物量；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把運送、處理和處置廢物不斷增加的費用減低；以及盡量減少使用有限的天然資源。這項計劃是我們改善環境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此外，我們必須站遠一點，從一個廣濶的角度看看有哪些措施是社會必須認同的，以確保我們制訂和推行政策時，必會考慮各項環境因素。我們未來面對的主要挑戰，是如何繼續保護我們的環境，而同時又顧及發展的需要。為此，我們計劃在 2000 年發表新的保護環境白皮書，以“議程二十一”為主題。該白皮書會為可持續發展定下藍圖，並會參考最近展開的“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儘管我們必須制訂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架構，以配合本身的需要和首要工作，但我們也沒有忘記，我們所屬的區域幅員廣濶，其中包括珠江三角洲和中國南面部分地區。在制訂本港的“議程二十一”時，我們會考慮香港與內地的相互關係和未來發展。

議員亦表示我們有需要在環保工作上，與內地的環保當局制訂更有效的措施，以及加強彼此的合作和協調，我們完全同意這個看法。事實上，本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已為我們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去達致這些目標。污染問題並沒有疆土國界之分，對於本港和有需要與內地加強合作一事，我們

一直極為關注。過去數年，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在促進環保方面的工作頗有建樹，並奠下良好的基礎，以便應付日後更趨繁重的工作。我們必須更深入了解粵港雙方的制度和能力，然後才能採取進一步的聯合行動。我們希望能在數個月後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更詳盡討論有關的聯合行動。由行政長官建議設立的廣東省與香港特區之間的較高層次架構，將可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進一步推動我們致力保護區內環境的工作。

在改善居住環境方面，還有一個重要部分。我所指的，是我們必須確保我們居住的樓宇結構安全，並要及時重建舊型，特別是破舊不堪的樓宇。本會將在兩星期後進行樓宇安全檢驗的議案辯論，屆時政府會作出更全面的回應。

在市區重建方面，議員建議應加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同意這點，並已朝着這個方向採取行動。

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市區重建策略研究，以協助我們制訂策略，使我們能有一套全面、有協調及可持續的方案，重建我們的城市。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市區內需要重新發展的樓宇和地點，並研究重建的需要和改善市區建築物的機會。這項研究又同時搜集有關個別樓宇和地點的狀況、業權模式和重建潛力的資料，並加以分析。我們剛完成該項研究第一階段的工作，並認定了超過 660 項市區重建計劃，涉及的土地逾 70 公頃。我們現正為這些計劃編排先後次序，並評估進行重建的財政效益，然後我們會擬備優先行動計劃和詳細的施工進度表。整項研究會在 1998 年年中前完成。

成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正取得良好進展。我們現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實際、法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我們並計劃在有關法例制定後，在 1999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我先前提及的市區重建策略研究，會為市區重建局成立後的工作方針，提供全面的綱領。

在此期間，市區重建工作不可停滯不前。最近，政府已批准土地發展公司研究 25 項可能進行的重建計劃，並準備向本會提交法例，協助樓宇業主重新發展他們的物業。當上述所有工作完成後，在下一世紀初，本港市區的面貌將會煥然一新，更為現代化。

代理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幾位議員對旅遊業近期的旅客人數下降表示關注，並就該行業的發展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在此我想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講述一下政府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在旅遊方面的工作。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1996 年訪港旅客人次達破紀錄的 1 170 萬，使香港繼續成為亞洲最受歡迎的旅遊勝地。經過 96 年的高峰，今年年中，旅遊業出現放緩現象，7 月訪港旅客人數下降 35.2%，香港旅遊業的兩大市場，即日本和內地的訪港人數，均下跌超過五成，以致首半年的整體旅客人數下跌了 4.5%。旅遊業放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近期亞洲多國貨幣貶值，令港元的幣值和物價相對提高，減弱了香港在旅遊業方面的競爭力。內地在回歸期間實施訪港旅客臨時出境限制，從內地來港的遊客在 6、7 月期間因而減少。此外，亦有部分旅客對回歸後香港的情況有所誤解。凡此種種，都影響了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吸引力。

旅協於去年已預期 97 年下半年本港的旅遊業可能出現放緩。所以旅協在回歸前後已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安排國際傳媒及旅遊業人士訪問香港，使他們更了解特區的實況。

王紹爾議員在辯論中建議製作一些介紹香港的宣傳短片，在這方面，旅協已經攝製了一系列的宣傳影帶，供旅協在各地的辦事處及海外電視台播放。另外，旅協亦攝製了一系列的名人宣傳影帶，由國際知名人士推介香港。這方面的宣傳日後仍會繼續加強，旅協會繼續發掘香港在旅遊方面的潛能，重新定位及包裝，加強海外宣傳，更有效地推銷香港。

為了保持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吸引力，並且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旅協將繼續安排各項多姿多采的國際盛事在本港舉行。未來半年的盛事，包括日本寶塚歌舞團來香港演出，俄國布爾什芭蕾舞團表演和世界工程師組織大會等。最近旅協已經開始推廣優惠價的冬季旅行團套餐，宣傳本港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的節目，以及冬季購物大減價，以刺激日本、台灣、韓國及東南亞等短途的旅客市場。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外國遊客對歷史文物亦很嚮往，在這方面，香港雖然地方細小，但也有不少文物古蹟。今年是香港的文物年，為配合文物年活動，古物古蹟辦事處和旅協也做了許多推廣工作，使市民和旅客多了解本港的歷史文物，例如中山史蹟徑，沿途經過與孫中山先生生前有關的居所和學校等，而中西區文物徑的第一期已啟用，途經許多具有歷史意義的著名建築物和遺跡。其實除了古蹟外，香港的新建築物亦有其特色，對旅客亦有其吸

引力。

楊孝華議員提到環保旅遊及發掘香港大自然之美，以吸引旅客。在這方面，我同意香港的自然景色不單引人入勝，更具有發展為旅遊區的潛力。為了推廣香港的自然環境作為新興旅遊點，旅協早已印刷“自助旅遊指南”，亦設計了例如“遨遊新界東北綫”、“香港古蹟遊”、“香江歷程觀光團”等旅行團，推廣新界各區，包括西貢的自然風光。旅協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

環保旅遊是近年國際旅遊的新發展，旅協在這方面也力求創新，目前正在研究“香港旅遊業可持續發展的環保策略”，又計劃出版“環保旅遊指南”。在世界旅遊組織和世界旅客及旅遊局所列出的 19 個主要環保區中，香港是首批進行研究的地區之一。旅協亦有資助環保團體，例如地球之友等，發展有關項目，例如米埔濕地的展覽中心，以吸引世界各地熱愛大自然的旅客。我們今後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

香港除了有本身的旅遊景點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優勢，就是內地有數之不盡的名勝古蹟和數千年的中華文化，對世界各地的旅客都是非常有吸引力。香港與內地在旅遊方面正加強合作，香港在旅遊業上成為通往內地的橋樑，這方面發展對雙方面都有益處。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通運輸不斷改善，例如香港和北京、上海之間的直通火車服務，使旅客有更多選擇。旅協在本年 3 月在北京開設辦事處，致力和國家旅遊局一同推廣內地和香港給外地旅客。此外，旅協、澳門政府旅遊司和廣東省旅遊局亦組成了珠江三角洲旅遊機構，共同舉辦大型旅遊業展覽，推出珠江三角洲配套旅遊行程等。展望未來，香港和內地在旅遊上當可互相配合，加強香港對海外旅客的吸引力。

政府對發展旅遊的一貫政策，是確保本港擁有足夠的基礎建設和設施，支援旅遊業的發展。政府在 96 年成立了一個 5,000 萬元的旅遊業發展基金，幫助旅協研究發展新大型旅遊點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香港新紀元博覽會、以亞洲環球片場為概念的影城、具國際水準的水上運動中心、富傳統特色的節墟等。該基金亦會用以改善和增加更多的旅客設施，如全電腦化的資訊站、方便旅客的路標指引等。我們計劃在 98 年貸款 1 億元予旅協成立國際盛事基金，以幫助香港舉辦更多國際盛事，目標是在 5 年內吸引五十多個國際盛事在香港舉行，確立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此外，我們亦致力確保旅遊業有足夠的人力及基本建設作支援。在人力支援方面，政府將在短期內進行一項旅遊業人力及培訓研究，以配合旅遊業

的需求。基建方面，一份酒店業供求的研究報告將在短期內公布，以預測酒店業的前景和未來的需要。政府是採取了若干措施，例如放寬興建酒店的地積比率，以鼓勵興建酒店。新機場預期明年 4 月啟用，到時將徹底解決旅遊發展面對的一項重大障礙，即機場容量飽和的問題，而新機場收費亦會非常合理，以保持香港新機場的競爭力。

由政府 and 業內人士，包括楊孝華議員所組成的旅遊業特別專責小組已經開始工作，研究如何解決旅遊業面對的困境。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現在除了我剛才所講的各項措施外，最重要是檢討旅遊業價格問題及經營手法。業界必須面對日本及東南亞幣值相對港元已大幅貶值的事實，採取適當措施保持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香港過去曾經面對各樣的困難，最後都能安然渡過。旅遊界面對今天的困境，亦不須氣餒。我希望業內人士，包括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飲食業及零售業能夠同心協力，盡量開源節流，把價格定於合理水平，提高服務質素，以禮待客，使訪港旅客可以感到賓至如歸，物有所值，甚至物超所值。在這方面，很多酒店已把收費降低。我知道航空公司及商店亦會短期內推出很多優惠。我相信大家的努力是不會白費的，在業界、旅協及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旅遊業的前景仍然是樂觀的。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劉健儀議員和袁武議員在辯論中都提到香港必須維持國際航運中心及第一貨櫃港口的地位。港口是香港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而航運業百多年來一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由香港船公司擁有和管理的船隻達 5 500 萬噸。政府一直以來與香港船東協會及航運界保持緊密聯絡，共同研究加強香港航運界的競爭力。我們首要的政策是吸引更多船隻在香港註冊和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船隻管理、融資、保險及法律方面的業務。

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自從 1990 年成立以來，一直在國際間被公認為能夠為船東提供優質服務的船舶註冊紀錄冊，現時紀錄冊上共有超過 490 艘船註冊，總註冊噸位共達 580 萬噸。為加強香港作為船舶註冊中心的地位，海事處現正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檢討和簡化船舶註冊的收費；印製船舶使用者手冊及在國際網絡宣傳香港的船舶註冊服務；提供中英文的註冊文件，鼓勵更多內地及香港的船東在香港註冊船隻。

除此之外，我們也收到一些建議，希望減低香港船隻在海外的稅務負擔，以協助提高它們的國際競爭力，政府有關部門正詳細考慮這些建議。另

外，我們亦正與貿易發展局的服務業諮詢小組和香港船東協會研究，在海外共同舉辦一些活動，宣傳香港作為船舶管理中心的優點，鼓勵更多國際船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

香港航運業面對的困難之一，是缺乏本地海員。為加強香港船隊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我們正與香港船東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研究如何利用香港海員訓練中心去培訓本地及內地的海員，以便他們可以在香港註冊的船隻上服務。職員訓練局亦正檢討香港海員訓練中心的目標和課程，滿足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港口的需要。

加強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

與香港航運界息息相關的是香港的貨櫃碼頭。華南地區持續強勁的經濟發展，提供大量的貨源，令香港連續 5 年保持世界最繁忙貨櫃港口的地位。根據過去數月貨運的增長速度，香港今年應該可以繼續保持世界最繁忙貨櫃港的地位。

香港港口長遠發展面對的問題是貨櫃碼頭的收費比較高及陸路運輸昂貴，為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們的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貨櫃碼頭設施，應付長遠的需求，促進競爭，降低收費。另外，我們亦會發揮香港的地理優勢，鼓勵利用珠江水道，大力發展內河貨運及與內地研究進一步改善通關手續，減低陸路運輸的成本，加強香港作為華南地區最重要貨櫃港的地位。

至於新碼頭的發展，我們與九號碼頭發展商就批地條款的商談進展良好，預計可在今年年底完成，碼頭工程可在明年初動工，第一個泊位會在兩年後投入服務。整個碼頭在完成時，可提供多 260 萬個標準貨櫃箱處理量，足夠應付本港未來數年的貨運增長。

貨櫃碼頭設施是需要長時間計劃及龐大的投資，為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必須計劃未來 10 至 20 年的貨櫃碼頭需求，預留用地。現時香港港口發展局正進行新一輪的香港長遠貨櫃增長預測，該報告會在明年初發表，研究的數據可以幫助我們詳細計劃十號及十一號碼頭的發展時間。在我們進行長遠貨櫃量預測及決定新碼頭發展時間的時候，我們會諮詢業界人士及與內地港口當局保持密切的聯絡，了解華南地區長遠的需要，配合國家的長遠經濟發展。

我希望袁武議員聽了我剛才所說政府在航運和港口發展的工作後，會同意航運的問題是完全沒有被忽略的，相反，政府是非常重視航運的發展。謝

謝主席。

代理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

對老人家的經濟援助

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就老人福利問題踴躍發言。首先，我想強調退休人士的經濟來源應該是有 3 方面的：個人儲蓄、家人給予的家用和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我們知道大部分退休老人家都由子女及家人供養，又或靠自己的積蓄為生。只有一小部分的老人家，因為經濟出現問題，而要倚靠綜援金維持生活開支。

就增加老人綜援金的問題，社會上的輿論也是支持我們的建議，要特別照顧領取綜援老人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以外的開支。在增加金額方面，社會福利署有關綜援老人家的調查發現，有很多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參與不同的社交活動。調查亦發現，不同老人家所花錢的項目、金額以及次數，亦是各有不同。我們理解，老人家在退休後要保持身心健康，實在必須保持活躍的社交生活，要有額外的開支。但在增加綜援金的同時，我們亦要考慮整體綜援計劃對特區政府財政上帶來的長遠負擔。在 1997-98 年度，我們預料綜援方面的開支將達至 95 億元，與 5 年前相比，增幅超過 5 倍。在考慮過各方面因素及政府的長遠承擔後，我們認為給老人家每月多發放 380 元是適合的。

在增加金額後，單身老人家可得到的基本金額會是 2,440 元。舉例來說，一位住在公屋的老人家每月可得到的金額，包括租金津貼在內，大約是 3,000 元；若一位老人家租住私人房間，每月則可領取約 3,400 元。金額還會在 1998 年 4 月根據通脹調整。

至於多位議員提及可否提前發放額外津貼，我想今天在此再重申我們的立場。政府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是要考慮到香港的經濟增長及政府的整體開支，兩者必須配合。在審慎及穩健理財的原則下，政府在今年初制訂的預算案，已將在本年度可供開支的金額，全部分撥於指定用途。再者，以現時綜援個案的升幅及總支出的增幅來看，今年在綜援方面的支出，將會大

大超越我們的預算。要提前發放額外津貼，實在是超越了今年的財政預算，有違港府一貫的理財原則。

家庭角色及支援服務

老人家所需要的，並不局限於經濟援助，家庭和社會的關懷及照顧至為重要。所以，要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的，政府及志願機構實在有需要攜手為老人家及他們的家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不過，家庭在照顧長者方面，一定要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我們深信，無論政府或志願機構提供如何專業的服務，都不能代替家人對老人家的關懷和照顧。但是，我們亦充分明白，當老人家健康狀況發生變化時，家庭是必須提供適當的協助，始能妥善照顧家中的長者。所以，我們明年的新承諾，如設立護老者支援和資源中心及長者醫療健康隊、增加家務助理隊、改善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等，目的都是要協助老人家能在家中安享晚年。

院舍服務

對於那些因身體或家庭問題而不能繼續在家中居住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是必要的。有不少議員都關心到院舍宿位的供求問題，並敦促政府尋求解決的辦法。其實，我們亦了解到目前院舍宿位的供求情況，並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解決此問題。除了繼續加建資助院舍外，我們亦會積極鼓勵不牟利或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開始檢討現有的買位計劃，並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鼓勵各院舍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相信香港的院舍服務需要取得平衡及健全的發展，才可確保不同經濟情況的老人得到所需的服務。

增加院舍宿位的數目，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當中有不少限制，如聘請充足人手、尋覓適當地地方等。不過，我們有信心，在 1998 至 2002 年間，可以額外提供超過 7 000 個資助宿位，有助紓緩老人對宿位的需求。另外，不牟利院舍在同期亦可提供超過 1 000 個宿位。

青少年服務

今年的施政報告，還提及政府在教育方面將會投入大量資源，以培育社會上年青的一代成才。當然，在青年人成長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不少困難，他們需要的支持是不容忽略的。因此，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來年會繼

續為有困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曾經犯錯的青少年，使他們成為社會上負責任及有貢獻的市民。

我們將增強現有的外展服務，多設一支外展社會工作隊。我們並且會增設學校社工，進一步改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對於觸犯輕微事項的青少年，我們會推廣現有的社會服務令計劃，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我們來年會將這項由原來只有裁判法院可以引用的社會服務令，推廣到區域法院、上訴法庭以及原訟法庭。

我們將推行 3 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曾經犯法的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我們會透過輔導及小組活動，幫助他們繼續升學或就業，使他們能重新融入社會。

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行政長官已經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我們必須照顧殘疾人士。我亦藉着今天這個機會，重申我們會繼續落實 1995 年康復政策白皮書的承諾。我們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康復服務、支援及協助，使他們能盡展潛能，融入社會，全面參與社會事務和活動，並和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均等機會。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陸續編配超過 2 000 個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予殘疾人士。此外，在未來 3 年再增設約 3 000 個各類服務名額，為精神病康復者和弱智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以及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教育。為照顧長遠需求，我們在短期內會全面檢討各類康復服務的供應和需求，並且訂定未來 5 年的康復服務計劃方案。

除了直接提供服務，我們也會在未來兩年每年動用 400 萬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目的是培養良好的社會風氣，令市民接納和樂意僱用殘疾人士。

醫療體系檢討

在醫療方面，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支持我們就本港的醫療體系進行檢討，並且就檢討中應注意和研究的事項作出建議。這些事項包括應否向有能力負擔者收取較高的醫療費用、如何配合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推行集體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等。我們會就這些事項和其他醫療體系內的問題進行研究。在公共醫療開支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找尋開源和節流的方法，以便能夠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醫療服務。

我們會於下月初聘請顧問專家搜集所需的資料和協助我們研究各有關事項，從而制訂長遠的政策和方案。我們將成立一個包括社會人士的委員會，以監督和指導該顧問專家的工作。此外，我們將會定期向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滙報工作進度，及就各研究中的事項與各位議員交換意見。

改善醫療服務

各位議員在發言中亦要求政府在短期內落實措施，改善現時的醫療服務，包括醫院服務質素、婦女健康服務和預防傳染病。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如何減低醫療風險。小組會研究加強醫護人員的問責性，特別是上級對下級的臨床監督，研究如何加強專業醫護人員的培訓，以及檢討如何調配人手，以紓緩備受壓力的工作範疇。完成今天的檢討後，醫管局會公布改善措施的詳情和密切監察施行的成效。此外，隨着病床的增加和服務的擴充，醫管局會增加前綫醫護人員的人手，及向各醫護人員提供深造機會，提高各醫院的服務水平。

同時，醫管局現正積極改善各醫院的投訴機制及加強公眾投訴委員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在婦女健康服務方面，政府早於多年前已發展母嬰健康服務，替孕婦作產前產後檢查及提供各種有關輔導。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尤其鼓勵婦女注重個人健康，定期檢查，確保有病可及早發現及治療，並在 1994 年開始，以試驗計劃方式，先後設立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婦女提供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及輔導。此外，不少志願機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及私人診所，也提供類似服務。我們在檢討這試驗計劃時，將會考慮把服務納入母嬰健康院的可行性，以方便使用者及令服務更普及。

我們同意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是重要的。在香港的密集居住環境及出入境交通頻繁情況下，傳染病傳播機會很大。衛生署已有一套機制，與海外國家的控制中心保持聯絡，密切注意傳染病的病發情況及傳播，以便及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應變措施。與此同時，我們也計劃增強我們的人手培訓及基本設施、裝置更先進的儀器、採用更快速的測試方法，以及興建一座現代化的公共衛生化驗所，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提高我們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能力。

中醫中藥的發展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將會在 1998/99 立法年度提交法案，成

立法定機制，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及規管中藥的安全使用，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及權益。議員關注到規管準則及推行日期，亦提到在公共醫療體系內提供中醫服務的可行性。

現有香港的執業中醫超過 6 000 人，中藥材、中成藥也有幾千種。要成立一個可行的規管制度，必須顧及市場狀況及現職中醫藥業人士，給他們一個適當的過渡安排。我們計劃在下月發表諮詢文件，將建議的法定管理架構及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向業內業外人士諮詢。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隨即進行草擬法例，以便在 1998/99 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法案獲得通過後，即可進行中醫註冊，其餘規管條文亦會按部就班，逐步落實。

一個完善的規管制度對中醫中藥的長遠發展會帶來積極的作用，中醫註冊後，將獲得認可的法定專業地位，表示他們已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和操守，市民對中醫療法的信心將可大大增加，並非只是容許他們簽發病假紙那麼簡單。

中醫中藥一向廣為市民所使用，對香港的醫療服務，貢獻良多。我們現在首要的任務，是成立一套中醫中藥的規管架構。至於在公共醫療機構內提供中醫服務的建議，則有待規管制度落實後，再作進一步研究。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感謝各位議員上星期在 1997 年施政報告辯論中，對教育和就業問題表示關注，並發表寶貴意見。我打算從教育、人力策劃、培訓和供求情況，回應議員的意見。

首先我想談談教育問題。

教育

從議員的演辭中，我很高興知道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的部分，普遍得到各

位支持。行政長官宣布了多項有關教育的承諾及新措施，涵蓋面十分廣泛，主要的概念是要竭力提倡優質教育。學生需要優質學校和優質教師；老師也需要優質的支援，才能收到最佳成效。

優質學校教育

基礎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內最為重要，這點很多議員都提到了。我完全同意必須不斷提高教育質素，特別是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已在 10 月初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我們會立即推行報告書的建議，並積極在教育制度內建立質素文化，包括推動校本管理，以滿足學生的需要；為校長和老師提供培訓，使他們具備足夠的技能和知識，以適應學校制度的轉變；確保學校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社會對優質教育的期望，以及鼓勵學校創新和追求卓越。

為了要達到這些目標，我們現正根據教統會的建議，草擬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申請及運作細則。政府將會在今年年底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我希望基金可以在明年年初正式運作。

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學校提出創新計劃和提高教學水平，最終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讓他們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可充分發揮。基金資助的範圍包括新穎的教學法、校本課程和課外活動，以及就個別教育課題進行研究、提供校本培訓。我們會與教育界緊密合作，擬定一套計劃，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和教師，並鼓勵學校、團體及個別人士，向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更多創新的教研工作和顧問研究。所有資助項目都會受到密切監察和定期接受外界評估。政府會把成功的計劃推廣至其他學校，政府和學校亦可從不符理想的計劃中汲取寶貴經驗。我期望學校、教育團體和教學專業人士踴躍向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款，以達致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

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提出的計劃偏重學業成績。其實優質教育不單止重視學業成績，還要促進學生身心的均衡發展，鼓勵他們各展所長，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上文提到的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就是鼓勵學生全面發展的重點措施之一。施政報告也提到大學應檢討取錄新生的準則，對學生在非學術方面的優異成績，例如在社區服務、藝術和體育方面的表現，予以認許。我們亦會要求學校課程包含更多有關中國歷史文化的知識。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學生要了解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融合外國文化知識，成長後共同建設一個更具中外文化優點，同時又保持香港特色的社會。

全日制小學

有議員認為我們積極推行全日制小學，但又修訂減少每班人數的政策，是互相矛盾的做法，亦會妨礙提升教育質素，特別是暫緩減少中學每班人數，引起很多關注。我承認這不是一個最理想的做法。但是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便須多建 23 間小學，嚴重影響我們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時間表。由於全日制小學有很多優點，這些優點也得到教育界一致認同，我們認為值得作出這項困難的抉擇。有議員擔心教師和學生的比例會因而受到影響。在這方面，由於在未來 4 年，我們將會增加接近 2 000 名教師，推行各項新措施，預計小學的師生比例大致可以維持在現水平，中學方面更會獲得改善，我們同時亦會繼續按照需要增聘教師。在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後，我們便會恢復減少每班人數的政策。

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議員及很多教育界人士都關注，政府在推廣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應用的計劃。絕大部分發表意見的人士都贊同，施政報告的方向及目標，亦歡迎政府着手制訂 5 年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我們的策略包括加強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的聯繫，以期資訊科技教育與時並進。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考慮設立合適的機制，統籌和推動學校資訊科技教育。我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草擬諮詢文件的工作，並在明年年初作出定案。

至於在下一學年推出的資訊科技教育新措施，有部分議員及教育界人士擔心，學校及教師仍未作好準備，在短期內落實推行。我們理解他們的憂慮，政府已有計劃，包括教育署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為教師提供足夠培訓，以及在校舍設計和配套支援方面作出配合。不過，除了政府盡量提供軟件、硬件、師訓及支援外，我們更需要教育界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資訊科技時代的挑戰，同時亦希望得到商界和家長的合作，參與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才能成功。

英語教師計劃

我很高興各界普遍支持施政報告內有關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的各項措施。不過，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則引起一些爭議。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現時沒有足夠曾受語文訓練的英文教師。以英語為母語、受過專業訓練和擁有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資格和經驗的老師，可以在學校創造英語環境，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如要計劃成功，就必須吸引來自英語國家和符合資格

的人士來港任教。各位都知道，香港的租金和日常開支比世界很多地方昂貴，而這批外來教師只在香港暫時工作一段時間，所以，向他們額外提供津貼是合理和有需要的，我們亦歡迎本地人士參加這項計劃，當然他們也要和海外應徵者一樣，擁有同等的資歷和經驗，並要接受測試，證明英語能力達到母語水平。

我希望本地教師能夠接受這些外來教師，並與他們合作，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事實上，我們的教育政策是以本地教師為重心的。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要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教師。我們有一套長遠政策，全面提升本地教師的語文水平：我們會為英文教師提供更多精修課程，包括保送他們前往外地接受英語訓練課程；我們將會要求所有在職語文教師，在 2005 年前達到語文基準。為此，我們會動用大約 5 億元，為所有語文教師提供所需課程。

校長的培訓

校長在教育工作和推行改革方面，處於重要的領導地位。我們現正研究在未來數年，為所有校長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充分掌握學校和財政管理的知識、了解教學和課程發展的趨勢，以及應付學校因發展優質教育而面對的轉變。

學位分配

有議員提到在分配學位方面，家長應該有更多選擇。教育委員會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其中一個課題，正是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待有關的檢討報告公布後，我們定會詳細研究委員會的意見。

學前教育

我們非常重視學前教育的質素，並致力加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培訓、提高他們的學歷，以及增加資助以鼓勵幼稚園聘請更多合格教師。我們會在明年進一步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但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把學前教育納入全面資助的範圍。

高等教育

政府一直對高等教育作出巨額投資，將來也會繼續這樣做。我們用於高

等教育的開支，約佔政府的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的三分之一。在過去 10 年，高等教育擴展極為迅速，我們現在已踏入鞏固期，應把注意力集中在提高高等教育的質素和效益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提高高等教育的成本效益。高等教育院校亦無須如同在擴展初期時作出前期投資，我們會把節省下來的一半款項用作新發展，特別是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我們已促請高等教育院校確定最具實力的學科，務求精益求精，使本港高等教育院校成為世界一流學府，並獲得國際學術界認可。

我想舉出兩個例子，說明政府繼續增加高等教育的開支。第一，在未來 5 年，我們將會興建 11 000 個學生宿舍宿位，所需費用超過 16 億元。第二，由 1998 至 99 學年開始，我們會推行一項本地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我們會在下學年撥出約 12 億元，惠及大約 5 萬名學生。

有議員認為新貸款計劃的利率偏高。我要指出，為了配合無所損益（即不賺不蝕）及收回成本的原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等同按風險調整後的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的利率，再加 1.5% 用來抵消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這項計劃與現時需要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計劃相輔相成。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市民當然期望高等教育院校確保高等教育的水平。我們要求高等院校取錄的學生，語文水平必須符合最低要求。除非申請人在其他方面有優異表現，否則假如他們在高級程度會考語文科不合格，便不應算是符合最低要求。我們亦會要求高等院校考慮設立畢業語文測試，確保學生在畢業時，語文能力達到一定水準。

全面檢討教育制度

政府銳意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教育質素，同時亦關注到香港的教育制度在下一世紀的發展方向。我們會要求教統會全面檢討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研究每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業年期和課程編排，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教統會在考慮這些問題時，將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可取做法，以及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在最後定案時亦會諮詢公眾。

以上略述的各項新措施和計劃，範圍廣泛，必須有大量資源和妥善周詳的策劃。我們在制訂這些新措施時，絕對沒有低估工作的艱鉅程度。我們已開始檢討與教育有關的各個諮詢和行政組織的架構，使它們更有效地發揮功能，這將有助各項計劃順利推行，亦可保證我們適當監察計劃的進度。

教統局和教育署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我計劃邀請管理顧問檢討教育署的內部組織，確保教育署能有效地推展各項工作。教統局亦會密切監察各項計劃的進度。

我要重申，政府不能亦不應獨力承擔教育的責任。我謹籲請教育界，特別是前綫教育工作者以及家長、工商界，以至整個社會齊心參與，向優質教育的方向邁進。

人力策劃、培訓和供求情況

現在我想談談政府的人力政策。為了進行各項基建工作、建屋計劃，以及因應市場的轉變，我們專注制訂較為急切的人力政策，但與此同時，我們並沒有忽略本港未來的人力規劃。我們在 1994 年發表的《二零零一年人力再探》的人力推算報告，以 1991 年作為計算的基年，提供了 1996 年及 2001 年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供求推算統計資料。我們現正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修訂有關資料。最新的人力推算報告可望在 1998 年年初發表。報告會以 1996 年作為計算的基年，提供 2001 年及 2006 年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供求統計資料，以及按主要職業推算的人力需求。我們因而可計算在下世紀初，人力供應情況大體上能否符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職業訓練

議員應該記得，我們在 1997 年 6 月，根據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策略及組織檢討的顧問研究結果，對職訓局的未來路向提出一些建議。意見普遍認為職訓局必須設立一個靈活的機制，使能更迅速地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職訓局現正制訂 5 年策略發展計劃，包括：

- 強調職訓局是提供綜合職業教育及訓練的一體化教育機構；
- 訂立全面的質素管理政策；
- 設立員工發展部、教學中心、課程發展部和持續專業教育中心；及
- 檢討學徒制度。

我們會與職訓局合作，改善和增添訓練設施，以及協助該局開辦更多訓練課程。職訓局也力求靈活應變，以配合香港市場的需求。例如該局在本學年，為建造業技術員級別的課程，增設 720 個學額，應付未來 10 年建屋計劃

引致的人手需求。該局迅速回應市場的需要，未雨綢繆，令人鼓舞。

為使策略發展計劃順利和有效地推行，職訓局已全面檢討轄下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的制度，並着手進行資源檢討，確定哪些訓練最受學員和僱主歡迎，哪些需求較少，以便重新調配資源給需求最大的課程。

我深信職訓局的 5 年策略發展計劃如能有效地推行，我們便可達到目標，為香港提供具成本效益、適應市場需要，以及高質素的職業教育及訓練制度。

僱員再培訓

很多議員關注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並期望本地工人可以透過再培訓，重新投入工作。

為了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效，以滿足僱主的要求和工人的再培訓需要，我們在今年年中全面檢討這項計劃，並根據檢討結果，重新釐定再培訓局的目標，使它的培訓角色更鮮明。再培訓局日後的主要培訓對象，是 30 歲或以上，學歷是初中或以下程度的失業工人，以及需要接受基本技術訓練的人士。再培訓對象亦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此外，再培訓計劃的目標，不應只着眼於可為多少人提供再培訓課程，而是確保提供的課程能與就業掛鉤，即不但能幫助再培訓學員畢業後找到工作，更重要的是令他們日後在職業或行業持久獲得聘用。為了履行這項新使命，再培訓局在最近幾個月積極開展一連串的工作，包括：

- 與來自各主要服務行業的僱主代表聯絡，以及與培訓機構磋商，編排和修訂再培訓課程的內容；
- 重新設計就職培訓計劃，使能真正發揮既定功效，增加僱員就業機會，以及提高僱員的留職率；及
- 因應再培訓計劃提高學員就業率和留職率的目標，重新制訂或修訂評估和監察培訓機構表現的機制。

我們會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確保這些措施順利推行，並達到既定目標。

人力供求

多位議員在辯論時提到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行政長官和我已多次在不同場合重申，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在這個大前提下，僱主如確實在個別行業或職位無法聘請本地工人，我們才會考慮輸入外勞。有議員質疑是否有實際需要輸入外勞，亦有議員促請政府盡快輸入勞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政府理解議員的關注。我們現正客觀和審慎地全面檢討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我們亦正以務實的態度，評估建築業不同工種在未來 5 年的人力需求。為了解決建造業和紡織及製衣業的人手問題，政府成立兩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培訓機構、僱主、僱員及政府 4 方面的代表。這兩個工作小組現正加緊工作，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前，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以理性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並以符合社會和經濟整體利益為依歸，就輸入外勞問題作出決定。

輸入內地專才計劃

我在 10 月 9 日向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闡釋施政報告的人力政策時指出，容許優秀的內地專才來港工作，以確保香港擁有具備經濟發展所需技能的專業及管理人才，是我們整體人力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根據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所得經驗，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有效和適當的行政安排。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完成檢討工作。

在上述各項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便可就香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宏觀人力政策定出未來路向，以及制訂清晰、明確和切實可行的計劃。

總結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釐定藍圖，教育和人力是其中重要的課題。身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定會細心聽取各位議員、有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務求我們的教育及人力政策，能夠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應付現在的需要，並為將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謝謝各位議員對施政報告中有關本局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提出的意見。

相信各位都知道，本局的政策範圍涵蓋多項事務，遠至國際人權，近至社區發展，均屬本局的政策範圍。今年，各位議員就人權、婦女問題和青年事務這 3 個項目發表了比較多的提問，顯示出各位議員對這 3 個項目十分關注。故此，在以下的數分鐘內，我會集中談談這幾項事務。我希望能使大家明白，這幾方面的工作縱然看起來好像各不相關，但事實上是互相聯繫的，而本局在這幾個項目上所努力的目標也是一致的。

人權

法治是人權的基石。法治是指人人均受法律的約束，沒有人能超然地處於法律之上。另一方面，我們獨立的司法機構確保法律能公正不阿地實施。如果沒有了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機構，我們對人權的保障便會失去一個穩固的基礎，而社會上也不可能擁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即英文的所謂“a level playing field”。公平的競爭環境，正就是我們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原則和理想付諸實行的基礎。

有議員質疑為甚麼人權這個重要的題目並沒有納入施政報告當中。事實上，這個題目已包括在施政報告之內。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綱領是施政報告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今年，我們的政策綱領已概括地介紹了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目標，同時，也重新肯定了我們對維護個人權利和消除各類歧視的決心。維護人權，已成為政府日常主流工作。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絕對不會減少的。人權的觀念在社會上已根深蒂固，也是香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一直堅決承諾保障人權。這個承諾已在《基本法》中清楚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基本法》第三章的其他條款也肯定了對維護基本人權的保證。本局的政策綱領亦重申了這個承諾。我們承諾：

- 我們會繼續履行在聯合國有關人權公約下香港應盡的責任。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草擬本；
-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撥款 600 萬元，加強公民教育，使公眾進一步了解個人權利；

- 我們將繼續透過法例、公眾教育和其他行政措施，促進一個人人平等的文化。我們準備額外支出約 700 萬元，以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人權的意識；而更重要的是，
- 我們會繼續致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持一個適當的環境，讓新聞界可以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而活躍地工作。《人權法》、法治精神、獨立的司法機構以及一個自由活躍的新聞界是維持香港人權和穩固新聞自由有效的保障。

婦女問題

使所有市民享有平等機會，是我們堅守的原則。這原則是前述公平競爭環境的延續，也是擁護法治的社會和政府不可或缺的。維持公平競爭即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機會。要實踐《基本法》，《人權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便要維持公平競爭。

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說話——“婦女能頂半邊天”，反映出婦女佔了人數的一半。很自然地，她們的權利和關注的事項，應該是一個承諾保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政府所應重視的。這亦解釋了為何《性別歧視條例》是香港第一條反歧視的法例。這條例草案在 1995 年正式成為法例。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根據這條法例正式成為一個法定組織，其職權是把《性別歧視條例》的精神轉化為實質的步驟，促進和保障兩性平等權利。

去年 10 月我們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條文引進香港，這進一步顯示出我們推行平等權利的決心。正如前文所述，我們已就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執行的情況草擬報告書，並把它送交中央政府，作為中國按這條公約提交報告的一部分。

由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涵蓋由貧窮以至政治及服務等備受婦女關注的種種民生問題，這公約關係到政府各決策局的工作。每個局都會在該局的工作範圍下推行公約條文，而政務司司長轄下的各決策組則統籌各決策局的工作。由於這個系統運作良好，因此，在政府架構內設立另一個機制以實行這個工作是不切實際和沒有需要的。

同樣理由，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制訂所謂“超級政策”或“婦女約章”。我們並不認為用另一個文件來重複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條文會帶來任何益處。我們留意到有些為人特別關注的，例如教育、就業、社會福利、衛生、幼兒照顧、單親家庭和虐待配偶等的事項，各決策局亦將會就這些事項，繼續採取有效的措施和提供適當的服務。

青年事務

我很高興聽到幾位議員說我們必須多加考慮年輕人的意見，並開闢更多與他們溝通的渠道。對於有議員提出，我們需要給予年青人一個清晰的概念，以助他們透徹地了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我是衷心贊同的。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指出，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進行研究，探討如何鼓勵我們的年青人在建設特區的過程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和更踴躍參與義務工作。在研究的過程中，該委員會將諮詢家長、教師、僱主及所有與這事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人士。最重要的還是該委員會將諮詢年輕人本身，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以創新的觀念去找出向前邁進的最佳方法。我們期待青年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會給我們提供建議，並深信這些建議定有助促進我們培育年青人成為今天及明天的良好公民。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謝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與政制事務有關的內容，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日後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一定會慎重考慮這些意見。

現在，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對一個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作出回應，這便是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過去數月內，我們都聽到市民對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人希望政府積極研究一套方法，諮詢公眾對邁向全面普選的發展步伐的意見。我們同意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考慮。不過，在作出周詳考慮之前，我們必須以《基本法》所勾劃出的藍圖為基礎，繼續發展本港的代議政制。

《基本法》為特區提供了在 2007 年之前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基本法》亦清楚訂明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定出“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為我們提供機制，可以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對 2007 年之後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組成作出改變的建議和決定。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藉着推廣公民教育和《基本法》，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對選舉制度的認識。我們亦會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市民踴躍參與將來各級議會的選舉和有關活動，使他們日後能夠更成熟地參與政制發展的討論。我注意到有議員冀望這個討論能夠適時展開，以便 2007 年之前為本港政制的持續發展達成共識。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其實，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十分清晰，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要達致全民普選。為了能讓社會穩步邁向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給予市民充分的時間和機會，累積有關選舉的經驗和加深對政制的了解。所有這些準備工夫，都必須根據周詳的計劃，按步就班地進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在此之前，我們不應該匆忙或輕率地作出任何決定。

其實，政府已為有關的準備工作踏出了第一步。我們承諾對現行區域組織的架構作出檢討，而這項檢討工作現已展開。為配合在 1999 年舉行首屆特區區域組織的選舉，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將十分緊迫。因此，我們必須盡快為這個檢討定下大方向，即是，究竟我們應該將現時的兩層架構合併為一，還是在保留兩層架構的原則之上予以精簡。

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夠在縱向或橫向精簡兩大方向的問題上清楚了解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政制事務局會在未來兩個月，約見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18 個臨時區議會、各有關政黨和有關團體，了解他們對區域未來發展大方向的看法。我們亦希望市民對於這個課題踴躍發表意見。我們將會在明年 4、5 月期間發表文件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計劃檢討工作在明年 9、10 月間完成，並作出結論。

眾所周知，明年 5 月將會舉行首屆特區立法會選舉，而 1999 年將會是首屆特區區域組織選舉。緊接其後，政府又有需要全力籌備 2000 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因此，整個有關未來 3 年選舉的進程表將是十分緊迫。政府會利用這 3 年時間，致力提高市民對將來各級議會選舉的參與。

我們現時的重要任務，是讓所有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因此，政府會在 12 月 6 日展開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包括進行為期一周的逐戶探訪

登記計劃。我們會稍後公布有關詳情。我們從今天開始會重複呼籲社會各界人士及市民積極支持這項活動。

我們希望令市民在未來的 3 年時間，透過積極參與各項選舉活動，增強對選舉的認識，從而使他們能夠以更加成熟和慎重的態度，參與討論日後特區整個政制發展的模式。這將為日後全民參與政制發展建立鞏固的基礎。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對香港具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董先生是第一位來自香港市民中間的行政長官，他攜同整個由香港人組成的決策隊伍，為香港定下了跨世紀的發展路向。特區第一份施政報告，充分貫徹了“港人治港”的精神，並確保各種令特區成功的要素，包括自由經濟原則、法治精神、司法獨立和言論及新聞自由等，得以維持。這一點，實在值得所有特區市民感到自豪。“港人治港”之所以可以落實，一方面是由於中央人民政府對此作出最大的支持，而另一方面是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的根本利益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是緊密連接，而“港人治港”的成功會對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施政報告對香港的另一歷史意義，在於啟導未來。高瞻遠矚，是這份施政報告的特色。當中許多構思與計劃，除了確保特區繼續繁榮和安定之外，更是為了使特區能夠以更優秀的面貌迎接二十一世紀，並且在各方面不斷前進，使市民在新紀元中能夠共享安定繁榮，生活更美好豐盛。

從輿論和各位議員的發言可見，施政報告在各項重要政策上的取向和目標，都獲得了市民一定的認同。政府和市民能達致這樣的普遍共識，其中一

個重要原因，是特區政府堅決奉行“積極進取、勇於負責、尊重民意、開誠布公”的管治理念。

今年施政報告的 4 大重點，經濟、房屋、教育、敬老，正是因應社會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而訂定的。為了對市民負責，每一範疇之下的計劃，着眼的都並非一時的對策，而是長遠的發展和改善。我們深信這些計劃，必定能夠達到行政長官所定的目標，就是增強香港的經濟實力，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公務員隊伍必將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切實推行施政報告中的所有計劃和措施。

為確保公務員隊伍能竭盡所長，我們會盡力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公正和高效率。公務員能保持這個優秀的聲譽，有賴於 4 大因素：第一，我們有一個完善而受得起考驗的公務員體制；第二，我們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辦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第三，我們管理有方，堅持“用人唯才”，推廣和採用現代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加強公務員能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繼續提供高水準的服務；第四，我們公務員都珍惜大家一齊努力得來的成果，尊重管理的制度，遵守規章，積極面對挑戰。

公務員隊伍亦會銳意改進，力求為市民提供最佳服務和落實施政報告的承諾。這包括重整政府的內部架構。施政報告內已經提到我們會將資訊科技和相關的廣播及電訊事務交給一位局長統一管理。我可告知議員，我們正積極研究，把資訊科技政策和其他相連的政策由一位局長集中處理，但我們不會建議成立多一個局。我們相信只須把現在各有關局長的職權範圍重整，已經可以有效和合乎經濟原則地達到我們的目標。

房屋局局長在我之前已經就房屋發展的問題發言。我唯一補充的是我們現亦在檢討政府各政策局之間組織架構，以確保有效地管理土地供應和建屋計劃。

以上的研究和檢討需要時間，因所涉及的政策面十分廣。同時，我們亦須確保各局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影響。當我們有確實的建議，便會向議員盡快解釋。

除了政府內部改組，施政報告也提出成立 6 個新的委員會去改進多方面的工作。這包括：

- (1) 重新設立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

- (2) 增進香港與廣東省的區域性全面合作的組織；
- (3) 有關《基本法》的教育和推廣事宜的督導委員會；
- (4) 一個研究香港策略發展的委員會；
- (5) 一個電影事務諮詢委員會；及
- (6) 一個研究怎樣促進香港成為一個產品發明中心的委員會。

我們亦會確保和監察這些委員會能夠順利和盡快成立。

在此，我希望特別一提我作為主席的有關《基本法》的委員會。《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它清楚確定了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確定了香港實行不同於內地的社會制度、經濟制度和政治體制；保障了香港居民習慣的生活方式和權利，也確定了香港居民的義務。基於《基本法》的重要性，特區政府視《基本法》的推廣工作為要務。事實上，政府多年來已循公民教育、學校教育與公務員培訓 3 個途徑推廣《基本法》的認識，社會上不少團體亦熱心參與《基本法》的推廣工作。為了進一步加強《基本法》的宣傳和推廣，我會領導一個由政府官員與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專責策劃有關《基本法》的教育和推廣事宜。我們希望這個新的督導委員會，可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人士為推廣《基本法》所作的努力，並促進雙方的意見交流，使《基本法》的推廣工作獲得更大的成效。

談到《基本法》，我們不可以不談我們和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的聯繫。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享有“高度自治”。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有需要建立聯繫，以處理有關香港的外交和對外事務。此外，特區政府也有需要與中央各部門其他省市發展現有的聯繫，以處理大家要共同關心的實務問題。

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的工作，是建立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聯繫，按《基本法》的規定，處理特區的對外事務。特區成立至今 3 個月，我們已與特派員公署多個部門作廣泛接觸和緊密的聯繫，並通過處理實際工作，和公署共同完善符合“一國兩制”精神的合作模式與辦事方法。具體來說，我們與公署的工作聯繫，主要涉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加入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談判和簽署雙邊及多邊協定，以及外國在香港設立領館等有關事宜。

特區政府與內地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部門和其他省市（特別是廣東省）也有不少聯繫，例如特區警察與內地公安部合作打擊罪行的實務性合作；內地與香港特區跨境基本建設的協調；內地與香港特區互訪交流等。

總結來說，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訂下了方向，我們會致力加強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的關係。特區政府意識到香港的長遠發展，必須和內地緊密配合。我們會在各個方面，各個層面，積極與內地溝通和合作。這些工作包括研究和協調跨界的基建項目和所有涉及香港與內地的問題，如出入境、環境保護、交通運輸等。在進行香港本身的規劃時，我們亦會充分考慮內地經濟及社會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會。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將繼續維持開放、兼聽、坦誠的處事作風。這是廣大市民對我們的要求，也是我們施政的方針。在施政報告定稿之前，行政長官和所有決策官員都認真聽取和考慮了社會各界，包括行政會議議員、各位議員、不同團體以及個別市民的建議。

自施政報告發表以來，從行政長官到各決策官員都通過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會議、新聞簡報會、電視電台答問等不同渠道，公開解釋施政報告的內容，接受提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這些都向各位保證了一點：我們必定會繼續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施政。在推行各項計劃時，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考慮議員和市民建設性的批評。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和能容納不同意見的社會。無論在政府行政架構內，臨立會或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是絕對正常和健康的。所以儘管在很大程度上，施政報告可說是特區政府和議員及市民集體智慧的反映，有些人士和團體仍然認為施政報告在某方面有不足之處是絕對不足為奇。

但我深信，只要我們都是以香港的長遠和整體利益為出發點，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意見，集思廣益，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長遠計劃和措施。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perhaps I should start by apologizing for my physical state. I went to Manila for an AIDS conference and

I contracted flu!

May I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for allowing me to speak for the second time on behalf of the House to respond to this very important debate. Again, I am acutely aware that what I have to say may not reflect the feelings of all Members all the time, but I am confident that some of what I have to say would be the sentiment of at least some of the Members some time.

Madam President, in my speech introducing this motion I said — and this has been reverberated by many who spoke —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is a very important address indeed as, in it, every citizen in Hong Kong finds his or her future because in it will depend on how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would judge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No less important, Madam President, is the reaction of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the address. The world and Hong Kong will scrutinize how this new breed of legislators after the return of sovereignty will react to government-planned policy when they can now be masters of their own house.

On that remark, Madam President, any illusion or disillusion by the public, by the world, that this body —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 is a controlled body, a rubber-stamp, should be irrevocably dispelled. Criticisms, comments, disgruntles have been freely flowing from Members with no reservations. There was even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which was ultimately defeated, probably not because of the substance but because of the form and the intent.

One very obvious issue is that the emphasis from individual Members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alike is very much concentrated on livelihood issues rather than political ones. Emphasis has mainly been on labour problems, housing problems, education problems and welfare issues. I assume this is what it really should be. Hong Kong has gone through years of political bickering. I can speak with confidence that the mass public wants a breath of fresh air, a chance to delve into livelihood issues for them to plan for the future for themselves and for their children in their real home.

Nor should the Government respond to, take or be seen to take Members' requests with a *laissez-faire* attitude. In my opening speech, I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respond to Members' suggestions with sincerity.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se suggestions do reflect the feelings and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public at large.

Yes, in many aspects the respon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uched, and I stress the word “touched”, on some perhaps the less core points that Members have raised. For this we really have to be grateful. Regrettably, in even these areas, the responses are seen by many of us as just skimming the surface. Quite a few colleagues have expressed to me that it is just “行貨”. But is this enough?

In a rare show of solidarity, Madam President, for example there was almost a unanimous reservation by Members of this Hous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policy address to increase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up by \$380 to take effect next April. Madam President, if the importance,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the status of this Council is anything to go by, then yes, this debate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but on the grounds that it is a popular and essential request or suggestion, I call upon the Government to take the reservations of this Council into serious consideration, and take immediate remedial measures.

Madam President, in my opening address, I pointed out that there is one area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appeared to have conveniently forgott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and this legislature. Yes, this is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yet no government could run smoothly without a good rapport between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ure. Such a relationship has to be properly established through an established mechanism, something that w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y,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have to work towards, not only for this short-term provisional body but for the legislature to follow. Similarly, the rapport between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and the public should also be improved and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nsure that such could consistently take place.

Take the current economic crisi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Government's role alone is a difficult one.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s ability in involvement may be limited, yet it still has to do its best in a positive way to protect investors and the the public and to maintain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economy. The situation is even more trying when speculations, rumours are all over the place when the Government has to maintain proper order and minimize panic.

But with respect, there is a limitation to the Government's know-how of the actual market. Furthermore, the seemingly sizeable reserve in the Government may not be big enough to effectively intervene and properly resist external interference. A better rappor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for example, to work out an understanding to oppose economic disturbance must be the best for Hong Kong in its long-term interests.

Ye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reportedly called an emergency meeting with top level stock and futures market executives as well as his relevant generals. Regrettably, this is seen as too reactive and too late. If there is a proper, planned mechanism for a better rapport between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f there is a proper, planned mechanism for a bette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levant private sectors, could the current economic crisis be slightly eased?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in his deliberation, has suggested that those of us who are over 50 years old should not attend too many meetings, for health reasons, I presume. I may not completely agree with him. Instead, I would like to modify, to say that we should all attend more effective meetings but less ineffective ones, and few would doubt that the most effective meeting is when there is even better rapport, even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Administration and this Council and the public.

Madam President, I urge all Members to vote positively on today's motion to show our solidarity in moving our beloved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ward.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即“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oi-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題？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反對。

許賢發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2 人贊成議案，3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 (a) 在建議的第 45(9)條中，刪去在“所指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有關專業組織”(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就任何已登記職工會而言，指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某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的利益的組織，而該行業、工業或職業是與該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

(b) 凡提述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即包括提述該種類的組織的聯組。”。

- (b)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A(1)條；

(ii) 加入 —

“(2) 在以下情況下，就屬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的已登記職工會而言，第 45 條並不適用 —

(a) 在緊接《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前，該職工會在按照當時有效的第 45 條的規定下作為該組織的成員；及

- (b) 自《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之時起該職工會一直是該組織的成員，

而在緊接《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 45 條，繼續就屬該組織的成員的該職工會適用，猶如並無制定該條例及《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一樣。

(3) 在以下情況下，就屬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的已登記職工會而言，第 45 條並不適用 —

- (a) 在緊接《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該職工會在按照當時有效的第 45 條的規定下作為該組織的成員；及
- (b) 自《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生效之時起該職工會一直是該組織的成員，

而在緊接《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 45 條，繼續就屬該組織的成員的該職工會適用，猶如並無制定該條例一樣。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在緊接《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或《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 45 條按第(2)及(3)款繼續適用而言 —

- (a) 在該條中，提述總督之處須理解為提述行政長官；
- (b) 在該條中，提述罰款\$500 之處須理解為提述第 1 級罰

款。

(5) 在第(3)及(4)款中，提述在緊接《1997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45條，即提述憑藉《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3(1)條而有效的該第45條。

(6) 在本條中 —

“《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指《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1997年第126號)；

“《1997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指《1997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 號)；

“《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指《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1997年第102號)。”。

附表 2 在第2部中，在“而言，”之後加入“在緊接《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生效前有效的”。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0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quires -" and substituting - "(a) "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有關專業組織)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 means an organization the objects of which are to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persons engaged or employed in a trade, industry or occupation which is the same as, or similar to, the trade, industry or occupation with which the registered trade union is directly concerned; (b) reference to 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an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or a relevant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includes reference to a federation of organizations of that particular type."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5A - (i)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45A(1); (ii) by adding -

"(2) Section 45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being a member of an organization which is established in a foreign country in the case where the trade union-

- (a) wa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5 as then in force; and
- (b) has remained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continuously ever since,

and section 45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trade union's being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as if that Ordinance and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had not been enacted.

(3) Section 45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registered trade union's being a member of an organization which is established in a foreign country in the case where the trade union -

- (a) wa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5 as then in force; and

- (b) has remained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continuously ever since,

and section 45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trade union's being a member of the organization as if that Ordinance had not been enacted.

(4) To avoid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section 45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or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2) and (3) -

- (a) any reference in that section to the Governor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 (b) any reference in that section to a fine of \$500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a fine at level 1.

(5) Reference in subsections (3) and (4) to section 45 a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is a reference to that section as so in force by virtue of section 3(1) of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6) In this section -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 (雜項
條訂) 條例》) means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Relat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7 (of
1997);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1997 年法律條文 (暫
時終止實施) 條例》) means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126 of 1997);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1997 年職工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means the Trade Union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7
(102 of 1997).".

Schedule 2 In Part 2, by adding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commencement" after "that Ordinance"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